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6

第3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6年第3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06年11月3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印发揭阳市龙颈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的通知
(揭府〔2006〕90号) 1
- 关于下达揭阳市“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的通知
(揭府〔2006〕91号) 19
- 印发揭阳市农民工医疗保险暂行规定的通知
(揭府〔2006〕95号) 21
- 关于废止涉及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市政府文件的决定
(揭府〔2006〕101号) 24
- 关于切实加强我市消防工作的通知
(揭府〔2006〕102号) 26
- 关于统一征收市区58平方公里内规划保护控制区集体土地的通知
(揭府〔2006〕107号) 36
- 关于调整提高2006年一般预算收入考核任务的通知
(揭府〔2006〕109号) 38
- 关于成立揭阳(惠来)沿海经济开发试验区(揭阳石化综合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2006〕110号) 40
- 关于成立揭阳大南山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2006〕111号) 41
- 关于成立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2006〕112号) 42
- 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揭府 [2006] 113 号)	43
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我市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	

(揭府 [2006] 115 号)	44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我市 2006 年 1-9 月份一般预算收入和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的通报	
---	--

(揭府办 [2006] 99 号)	53
-------------------------	----

转发市质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加工环节食品质量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	
----------------------------------	--

(揭府办 [2006] 100 号)	57
--------------------------	----

关于做好参加首届广东现代农业博览会筹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	--

(揭府办 [2006] 103 号)	61
--------------------------	----

关于调整揭阳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的通知	
------------------------	--

(揭府办 [2006] 104 号)	64
--------------------------	----

关于印发 2006 年揭阳市食品安全工作督查方案的通知	
-----------------------------	--

(揭府办 [2006] 105 号)	66
--------------------------	----

印发揭阳市化工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地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	--

(揭府办 [2006] 106 号)	74
--------------------------	----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医疗生育保险工作的通知	
----------------------	--

(揭府办 [2006] 107 号)	76
--------------------------	----

关于做好我市 2006 年就业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工作的通知	
----------------------------------	--

(揭府办 [2006] 108 号)	78
--------------------------	----

印发揭阳市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一畅两会”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要求的通知	
-----------------------------------	--

(揭府办 [2006] 110 号)	80
--------------------------	----

印发揭阳市打击传销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	--

(揭府办 [2006] 111 号)	86
--------------------------	----

印发揭阳市地方税务系统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	--

(揭府办 [2006] 112 号)	91
--------------------------	----

关于做好《揭阳市 2006—2015 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	
---------------------------------------	--

(揭府办 [2006] 113 号)	93
--------------------------	----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整顿和规范我市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意见的通知	
-------------------------------	--

(揭府办 [2006] 114 号)	95
--------------------------	----

转发市总工会等部门关于开展十项工程劳动竞赛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	--

(揭府办 [2006] 115 号)	103
--------------------------	-----

关于成立揭阳市三洲拦河闸应急重建工程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揭府办 [2006] 116号) 107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禁止焚烧废旧电路板提炼金属物非法生产活动的通告
 (揭市环通 [2006] 1号) 108

关于清理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
 (揭烟通 [2006] 1号) 110

关于清理市区北门市场违法经营卷烟行为的通告
 (揭烟通 [2006] 2号) 111

【人事任免】

10月份人事任免 111

一、编制目的

编制《应急预案》是为了提高我市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切实增强水库防汛突发事件时的防汛抢险和险情抢护工作，确保水库工程安全，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减少损失。

二、编制依据

《应急预案》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和经批准的水库汛期调度运行计划。

印发揭阳市龙颈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的 通 知

揭府 [2006] 9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龙颈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三防办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揭阳市龙颈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一、编制目的

编制《应急预案》是为了提高水库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切实做好水
库遭遇突发事件时的防洪抢险调度和险情抢护工作，确保水库工程安全，
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减少损失。

二、编制依据

《应急预案》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防汛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
及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和经批准的水库汛期调度运行计划。

三、编制原则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以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为首要目标，体现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全力抢险、力保水库工程安全的原则。

四、工程概况

(一) 流域概况

龙颈上水库位于揭阳市境内榕江一级支流五经富河上游，地理位置为东经 $115^{\circ}5'$ — $116^{\circ}5'$ 、北纬 $23^{\circ}7'$ — $23^{\circ}49'$ ，河流发源于莲花山南麓，流域形势为西北高、东南低。西北边界平均高程 928 米，其中最高高程 1250 米；东南边界平均高程 585 米，流域内林木葱郁，植被良好，库区周围地质为灰绿色糜棱岩化石英斑岩，河床部分岩石较为完整。坝址以上集雨面积 285km^2 ，河长 47.9km，河床比降 12.4%。本区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型区，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2299mm。

(二) 工程基本情况

龙颈水库分上下两库，均于 1958 年动工兴建，1960 年 4 月建成。上库为大（Ⅱ）型水库，大坝为均质土坝，1961 年将上库坝顶高程 103.39 米加高至 106.39 米；1964 年在大坝背水坡一级平台（高程 93.18 米）起，按原来坡度加厚 1.0 米，坝顶宽度仍保持 5 米。现状为坝顶高程 106.39 米，防浪墙高程 1.0 米，最大坝高 57.2 米，坝长 266 米，坝面宽 5 米。原溢洪道堰顶高程 94.19 米降至 89.49 米，1986 年冬加固工程时改建为溢洪道堰顶高程 90.5 米，净宽 40 米，设 10×7.8 米钢质弧形闸门四扇，最大泄洪量为 4410 秒立方米。（见附表：泄流曲线图，水位库容相关表）。输水隧洞位于大坝左端底部，建成于 1960 年 5 月，至今经过三次维修加固。其进口段高程为 63.19 米，出口段高程为 56.61 米，洞身全长 151 米，前段 36 米和后段 51 米均用钢筋砼衬砌，前后段洞身直径均为 2.6 米，洞身中间段 64 米，厚度 10 毫米，直径 1.9

米钢管，钢管外回填 C₁₀ 浆砌石的形式进行衬砌，并作回填灌浆。上库工程防洪标准原为 200 年一遇洪水设计，1000 年一遇洪水校核。1986 年冬上库安全加固时，按部颁标准 200 年一遇洪水设计，2000 年一遇洪水校核。水库设计洪水位为 102.50 米，相应库容 14670 万立方米，校核洪水位为 105.41 米，相应库容为 16645 万立方米，正常高水位为 98.0 米，相应库容为 11920 万立方米，水库死水位为 63.19 米，死库容为 488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为 11432 万立方米。下库为中型水库，区间集雨面积 43 平方公里，正常水位 54.50 米，相应库容 2127 万立方米，设计洪水位 57.32 米，相应库容 2550 万立方米，2000 年校核洪水位 59.82 米，相应库容 2953 万立方米。上下水库设计灌溉面积 47.1 万亩，其中直接灌溉 19.6 万亩。发电总装机 2.3 万千瓦，是一宗集防洪、灌溉和发电的综合利用的水库工程。

上库集水区内，设有贵人村、下马、滩下、火滩、八乡水库和大坝共六处雨量站（包括水文自动测报系统），基本均匀分布，主要观测水位和雨量。并与龙颈下库和市三防办形成自动遥测遥报网络系统。

五、水库假设溃坝后，下游受冲及影响范围情况

假设龙颈水库一旦出险溃坝，最大下泄流量估算为 5 万秒立方米，下游直接受冲的有揭西县的五经富、京溪园、塔头、东园、棉湖、凤江 6 个镇，31 个管理区，149 个自然村，19452 户，97762 人，房屋 49645 间，耕地 42178 亩，学校 39 所，公路 39 公里，水利设施 38 宗。受灾范围遍及揭西县、揭东县、普宁市和揭阳市区共计 19 个镇，128 个管区，442 个自然村，135077 户，675385 人，受浸房屋 194985 间，耕地 225406 亩，学校 158 所，公路 122 公里、五丰公路和揭普高速公路，水利设施 126 宗（见附件 1、2）。

六、防洪调度原则

龙颈水库由于集雨面积大，库容小，河床比降陡，集流时间短，既

是多级梯形水库调度，又是库河联合调度，防洪任务相当繁重。水库虽经除险加固，上库溢洪道改建后最大泄洪量已达到 4410 秒立方米；下库东、西溢洪道最大泄量共 4637 秒立方米，而下游河道五经富至京溪园河段安全泄量却只有 1000 秒立方米，塔头河段 1500 秒立方米。

水库防洪调度原则：按照榕江南河库河联合调度方案执行，在确保水库安全的前提下兼顾下游河流的安全泄量。

水库的调度方案：重现期 5—100 年洪水，均采用控泄方式，上库控制泄量以调洪后最高洪水位不超过设计洪水位 102.50 米为原则，5 年一遇洪水控泄 480—1000 秒立方米，20 年一遇洪水控泄不超过 1300 秒立方米，50—100 年洪水控制 1840—2370 秒立方米，100 年以上洪水采取自由泄流。当水库运行达到防限水位，并将出现恶劣天气情况时，预先排洪，降低水位 1—2 米，以减轻水库的防洪压力。调洪时，由水库提出具体意见，报市三防指挥部同意后执行。同时，由水库管理处告知揭西县三防指挥部，由县三防通知下游乡镇做好准备工作。

龙颈上库调洪演算成果表

水库	P (%)	雨量 (毫米)		洪量 (立方米)		Q _m (秒立方米)	正常起调		调洪原则
		24 小时	72 小时	24 小时	72 小时		H _{max}	Q _{max}	
龙 颈 上 库	20	323	456	7013	10424	1865	102.47	控 630	P = 20% P = 10% P = 5% 均采用控泄方式，控制泄量以调洪后最高洪水位不超过设计洪水位为原则
	10	415	580	9532	13701	2442	102.35	控 930	
	5	506	696	10251	16902	2993	102.37	控 1300	
	0.5 (设计)	803	1085	20628	27625	4828	102.5	3080	
	0.05 (设计)	1099	1475	29387	38049	6697	105.41	4410	

七、防御特大洪水措施

龙颈水库的安全关系重大，必须时刻保持高度警惕性，树立防大洪抗大灾的思想。碰到特大洪水必须切实保证水库安全，在确保水库安全的前提下，相应注意减轻下游防洪压力，为解决好上述问题，特制定下列度汛措施：

(一) 成立三防指挥机构，由市长（或分管农口的副市长）任指挥，揭西县一名分管农口副县长（或县委副书记）、市水利局局长、曼头山部队负责人、龙颈水电厂厂长任副指挥，五经富镇一名副镇长（或镇委副书记）、龙颈水电厂副厂长和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三防日常工作。在碰到特大洪水情况下，为确保水库防洪抢险任务落实，有组织有秩序的实施指挥，指挥部领导成员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制，具体分工见附件3。领导成员若因工作变动，由指挥部及时进行调整补充。

(二) 组建强有力的防洪抢险队伍。在水库出现险情时，曼头山部队落实抢险队伍1500人，五经富镇范围内，即水库出险时不受灾的建二、陈江、文联、营盘、新和五个村组建防洪抢险队伍500人，若水库需要抢险时，由水库分别与曼头山部队和五经富镇联系，由部队和五经富镇各自组织抢险队伍到达水库抢险现场（五经富镇抢险队伍人员由各村造花名册报水库三防办公室）。

(三) 加强水文观测，雨情水情预报。在抗洪过程或上库水位达到93米时，流域各雨量站每小时向水库报告雨情，若一小时内降雨量超过10毫米时立即报告。水库于2004年对库区及流域规划设置7个雨量或水位站，安装实时遥测遥报系统，2005年7月通过省级验收投入使用，更好地为市、县三防部门提供实时的水雨情信息，有利于防洪调度的果断指挥。市、县气象部门要加强天气预报，及时提供最新天气信息。

(四) 做好人蓄安全转移。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98米）并呈

上升趋势或水库排洪量超过 1500 秒立米时（塔头河段安全过量），通知下游有关乡村做好安全转移准备。当水库水位达到 102.5 米或水库出险时，立即通知下游群众转移。

群众转移疏散人口及地点、报险信号如下：

1. 水库出险时下游必须转移人数共 97762 人。其中：五经富 20000 人，转移地点：建中管区向大宁转移，经富一村至六村向虎尾栋转移，经富七村和八村向五村山宁转移，中和管区向庵背山及九岭转移，联和管区向三坳、溪山、径埔山转移，新联管区向石湖山、佛子岭转移，中联管区向沙坝港山、蛇头山转移，京溪园墟向镇政府转移；塔头镇 20585 人，转移地点：潭溪管区向轴承厂转移，塔头管区、塔头墟、新光管区向麻袋厂转移，阔园管区向蟹地山转移；东园镇 15522 人，转移地点：桃围管区向伯公山、金交椅山转移，东园管东向东园中学转移，赤岩管区向赤岩山转移，古福管区向园山顶转移，四联区向后港山转移；棉湖镇 25000 人，转移地点：甲埔管区向糖厂、鲤鱼沟山、赤岗山、粮仓转移；凤江镇 16669 人，转移地点：凤北管区向虎山转移，赤新管区向虎山转移，鸿西、洪湖、鸿江、鸿新、莪萃管区向飞鹅转移，转移地点及距离见附件 4。

2. 报险信号通讯联系手段，包括工程失事的联系方式，以无线电台和手机通讯为主，结合有线通讯联系。如水库出现险情而上述通讯设备又全部失灵时，即采用警报器发出非常信号，通知下游群众立即疏散。

3. 安全转移时，由市三防指挥部通知揭西县三防指挥部，揭西县三防指挥部负责通知各镇三防指挥所，由各镇组织疏散转移。

（五）加强无线电台网建设，确保汛情险情及时传递。龙颈水库目前已具备两种通讯设备同时使用；水库与下游各镇均使用程控直拨电话和三防无线电台通讯。水库已配备 KG105 和摩托罗拉 400 兆进口无线电台共 22 部，上下水库和流域 4 个报讯站各配套一部备用机。曼头山部队在

附件 1

龙颈水库假设溃坝后下游受冲情况统计表

乡镇名称	行政村 (个)	自然村 (个)	户数 (户)	人口 (人)	房屋 (间)	面积 (亩)	学校 (所)	公路 (公里)	桥梁 (座)	水利设施 (宗)	工厂 (个)	机关企事业单位 (个)	备注
五经富镇	5	31	4000	20000	10000	5000	11	8	5	5	9	35	
京溪园镇	6	24	3200	16036	11646	4676	4	9.4	9	4	1	12	
塔头镇	5	25	4100	20585	8156	9856	7	9	9	8	6	20	
东园镇	5	26	3100	15522	7650	9232	4	10.5	11	8	3	13	
棉湖镇	3	11	1719	8950	2490	4650	7			5			
凤江镇	7	32	3333	16669	9703	8764	6	2	15	8	10		
合计	31	149	19452	97762	49645	42178	39	38.9	49	38	29	80	

附件 2

龙颈水库假设溃坝后下游受浸情况统计表

乡镇名称	行政村 (个)	自然村 (个)	户数 (户)	人口 (人)	房屋 (间)	面积 (亩)	学校 (所)	公路 (公里)	桥梁 (座)	水利设施 (宗)	工厂 (个)	机关企事业 (个)	备注
五经富镇	2	20	2200	11000	5500	9200		5	2				
京溪园镇	3	6	1300	6515	4488	1776		5.6	4	2			
塔头镇	3	13	2564	12820	4570	6954	7				4	10	
东园镇	5	12	1850	10498	5670	2375						8	
棉湖镇	16	28	11570	52750	15340	13630	21	8	35	18	108	17	
凤江镇	7	36	4726	24653	14176	12042	4	2	39	5	3		
金和镇	5	34	4795	23980	9885	11521	10	13.5	82	75	21	18	
白塔镇	8	39	7100	35500	13366	18000	9	10	5	2	3	30	
霖磐镇	11	62	11406	55310	21000	27031	13	2	2			2	
桂岭镇	5	16	3000	15000	2508	13200	5	10	2	1			
磐东镇	8	21	8658	42268	13000	17997	10	8	1	5	16	20	
梅云镇	4	21	8561	39132	22012	15000	4	10	2	5	3	18	
仙桥镇	3	19	2800	14000	600	6000	3	10	2	3	3	15	
榕城区	9	9	25744	118037	29509	4178	25	10	3	1	12	100	包县机关事业
月城镇	7	28	6831	34157	10500	14450	8	5	2	2	5	17	
洪阳镇	11	26	4200	21000	4900	14310	12	8	3	2		30	
南溪镇	14	41	13299	68203	17056	29656	20	10	3	4	2	10	
广太镇	5	8	3240	16200	405	5600	5	5	2	1		17	
赤岗镇	2	3	400	2000	500	2500	2						
合计	128	442	124244	603023	194985	225406	158	122.1	189	126	180	322	

附件 3

龙颈水库三防指挥部领导成员分工落实责任制情况表

负责人姓名和职务	分工负责地点或项目	任 务
揭阳市市长 (或分管农口的副市长)	三防总指挥	三防指挥
揭西县分管农口副县长 (或县委副书记)	县分管龙颈三防工作负责人	三防副指挥
揭阳市水利局局长	兼管龙颈三防工作	三防副指挥
曼头山部队团领导	组织和带领防洪抢险队伍	救灾抢险
龙颈水电厂厂长	正常主持水库三防全面工作	实施三防指挥
龙颈水电厂水管处主任	负责上、下库正常管理工作	主持防洪抢险工作
龙颈水电厂分管电力的副厂长	主持上下电站安全发供电	负责三防供电保障
龙颈水电厂分管后勤的副厂长	负责后方领导	后方安置工作
五经富镇分管农口的副镇长	防洪抢险	组织和带领地方防港抢险队伍
龙颈水电厂工会主席	负责宣传和协助后方领导	协助后方安置工作
龙颈水电厂派出所所长	负责上下库区	安全保卫工作
龙颈水电厂行政股长	上下库后勤工作	协助物资供应
龙颈水电厂物资股股长	上下库后勤工作	负责物资供应及汽车调度
龙颈水电厂技术室主任	防汛技术负责人	防汛技术指导
龙颈水电厂水管处副主任	负责上、下库三防工作	协调防洪工作

附件 4

龙颈水库下游群众疏散转移地点及距离表

乡镇名称	管理区名称	村数(个)	疏散地点	转移距离(公里)
五经富镇	建中	5	大燎	0.5~1
	经富村(1~6村)	7	虎尾山东	1
	经富村(7~8村)	2	五村山燎	1
	中和	7	庵背山及九岭	1~1.5
	联和	10	三珂、溪山径埔山	0.5~1
京溪园镇	圆墩	3	柑场、溪山径埔山	0.5~1.5
	美德	7	岳密山背	1
	上陇	5	山头塘山、学校园山	0.2~0.4
	新联	5	石湖山、佛子岭	0.6~1
	中联	4	沙坝港山、蛇头山	0.1~0.8
塔头镇	京溪园墟	1	区公所	0.3
	坛溪	7	轴承厂	7
	新光	3	麻袋厂	2
	塔头	3	麻袋厂	1
	阔园	9	蟹地山	1
东园镇	塔头墟		麻袋厂	1
	桃围	4	伯公山、金勾椅	1.5~3
	东园	15	东园中学	0.9~4
	赤岩	2	赤岩山	1~2
	古福	2	园山顶	2~3
棉湖镇	四联	3	后港山	0.5~1
	甲埔		糖厂	2
	下埔	4	里沟后山	2~4
凤江镇	究坛	6	糖厂、粮仓	2~4
	凤北	4	双山	3
	赤新	5	虎山	1
	鸿西	2	飞鹅	1
	洪湖	4	飞鹅	2
	鸿江	8	飞鹅	4
	鸿新	4	飞鹅	4
莪萃	5	飞鹅	6	

附件 5

堤防、水库工程防预特大洪水措施情况表

工程名称	揭阳市龙颈水库		所在县(市)	揭西县五经富		防御特大洪水的主要措施	备注
	堤防捍卫面积及人口	(万亩)(人)		水库总容量及下游影响人口	(万立方米)(人)		
工程规模							
设防标准	2000	年一遇				后方或下游负责安全转移的组织及人力情况	
现达标准	2000	年一遇				必须安全转移人数, 地点名称及其所处的经纬度	
假设特大洪水标准	2000	年一遇				通讯联系手段(包括工程失事的联系方式)	
抢险指挥机构名称及其主要领导成员姓名职务(前、后方分工领导注明)	揭阳龙颈水库三防指挥部 指挥: 由市长(或分管农口的副市长)副指挥: 分管农口副县长(或县委副书记) 市水利局长 曼头山部队副团长 龙颈水电厂厂长 龙颈水电厂副厂长(分管水库) 龙颈水电厂副厂长(分管电站) 龙颈水电厂副厂长(分管后勤) 五经富镇镇长					抢险物资准备情况	
						项 目	
						抢险包(个)	
						砂(m ³)	
						块石(m ³)	
						杉桩(m ³)	
						碎石(m ³)	
						防洪石笼(个)	
						标准数量	
						上库	
						下库	
						已备数量	
						合计	

注: 建议以高于现达防洪标准一级的洪水作为特大洪水, 并以此落实非常渡汛措施, 如果堤围现达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 建议以 50 年一遇洪水落实防御措施。

附件 6

附录 A 水库工程技术特性表

高程系统：珠基

水库名称		龙颈上库	坝型	均质土坝
建设地点		广东揭阳市揭西县 五经富镇	坝顶高程 (m)	106.39
所在河流		榕江一级支流	最大坝高 (m)	57.2
流域面积 (km ²)		285	坝顶长度 (m)	266
管理单位名称		揭阳市龙颈水电厂	坝顶宽度 (m)	5
主管单位名称		揭阳市水利局	坝基地质	中粘土
竣工日期		1960. 4	坝基防渗措施	混凝土防渗墙
工程等级		二级	防浪墙顶高程 (m)	107.39
地震基本烈度/抗震设计烈度		6/6	坝型	
多年平均降雨量		2299	坝顶高程 (m)	
设计	洪水标准 (%)	0.5	坝顶长度 (m)	
	洪峰流量 (m ³ /s)	3080	坝顶宽度 (m)	
	3日洪量 (m ³)	276250000	型式	有控制开敞式
校核	洪水标准 (%)	0.05	堰顶高程 (m)	90.5
	洪峰流量 (m ³ /s)	4410	堰顶净宽 (m)	40
	3日洪量 (m ³)	380490000	闸门型式	钢质弧形闸门
水库特性	水库调节特性	季调节	闸门尺寸	10×7.8
	校核洪水位 (m)	105.41	最大泄量 (m ³ /s)	4410
	设计洪水位 (m)	102.0	消能型式	挑流式
	正常蓄水位 (m)	98.0	启闭设备	QPQ2×16T
	汛限水位 (m)	98.0	型式	
	死水位 (m)	63.19	堰顶高程 (m)	
性	总库容 (m ³)	166450000	堰顶净宽 (m)	
	调洪库容 (m ³)	47250000	最大泄量 (m ³ /s)	
	兴利库容 (m ³)	114320000	消能型式	
	死库容 (m ³)	4880000		
工程运行	历史最高库水位 (m) 及发生日期	102.08 1970年9月15日	其它泄洪设施	
	历史最大入库流量 (m ³ /s) 及发生日期	2898 1986年7月11日		
行	历史最大出库流量 (m ³ /s) 及发生日期	1890 1970年9月14日	备注	

附件 7

龙颈上库—库容关系表

水位 (米)	库容 (万立方米)	水位 (米)	库容 (万立方米)	水位 (米)	库容 (万立方米)
64	580	83	4930	102	14350
65	700	84	5310	103	15000
66	830	85	5700	104	15680
67	980	86	6070	105	16360
68	1120	87	6470	106	17060
69	1280	88	6900	107	
70	1450	89	7330		
71	1640	90	7790		
72	1840	91	8230		
73	2060	92	8710		
74	2280	93	9220		
75	2520	94	9730		
76	2770	95	10250		
77	3020	96	10800		
78	3320	97	11350		
79	3580	98	11920		
80	3900	99	12500		
81	4220	100	13100		
82	4570	101	13730		

附件 8

Q 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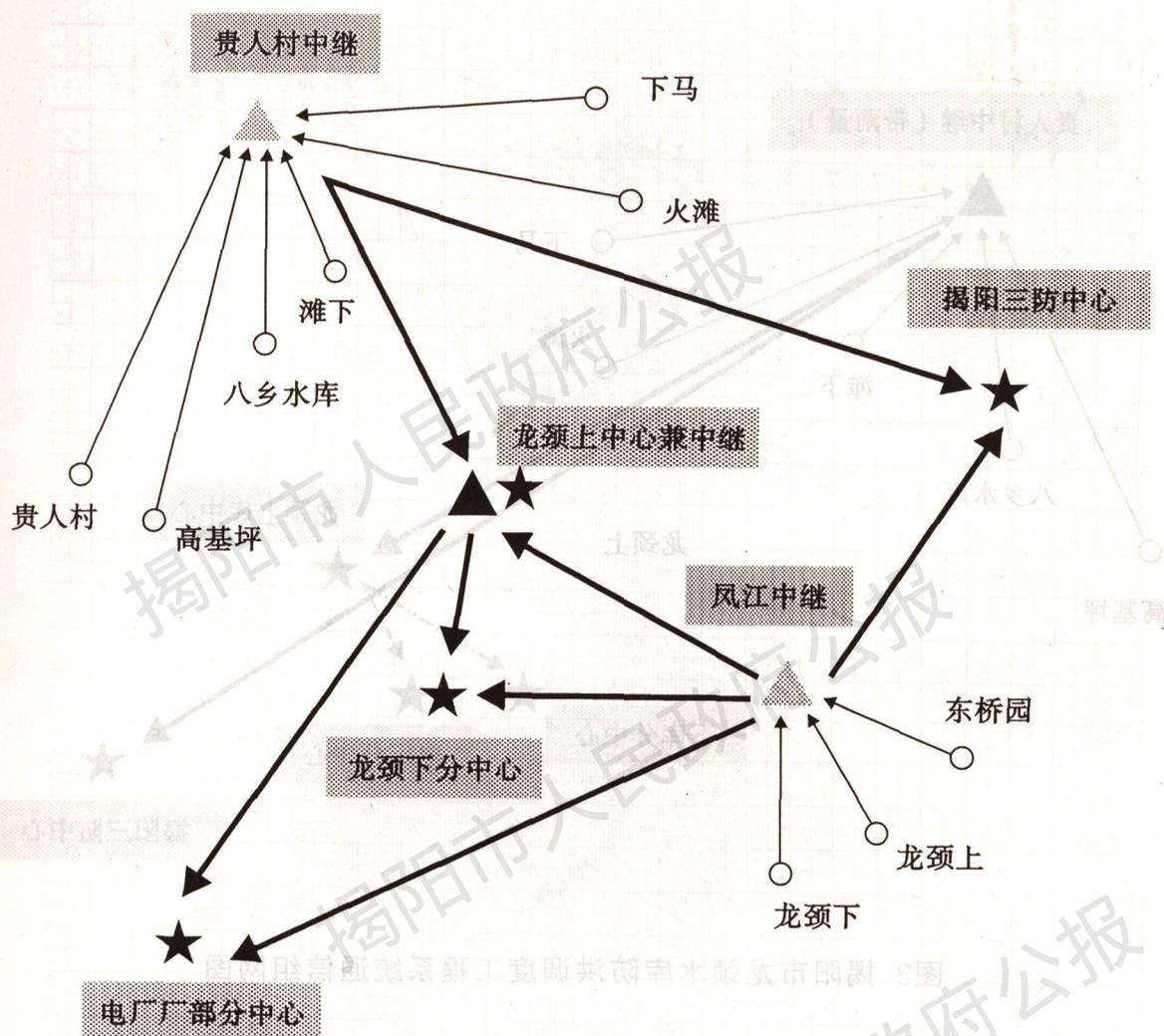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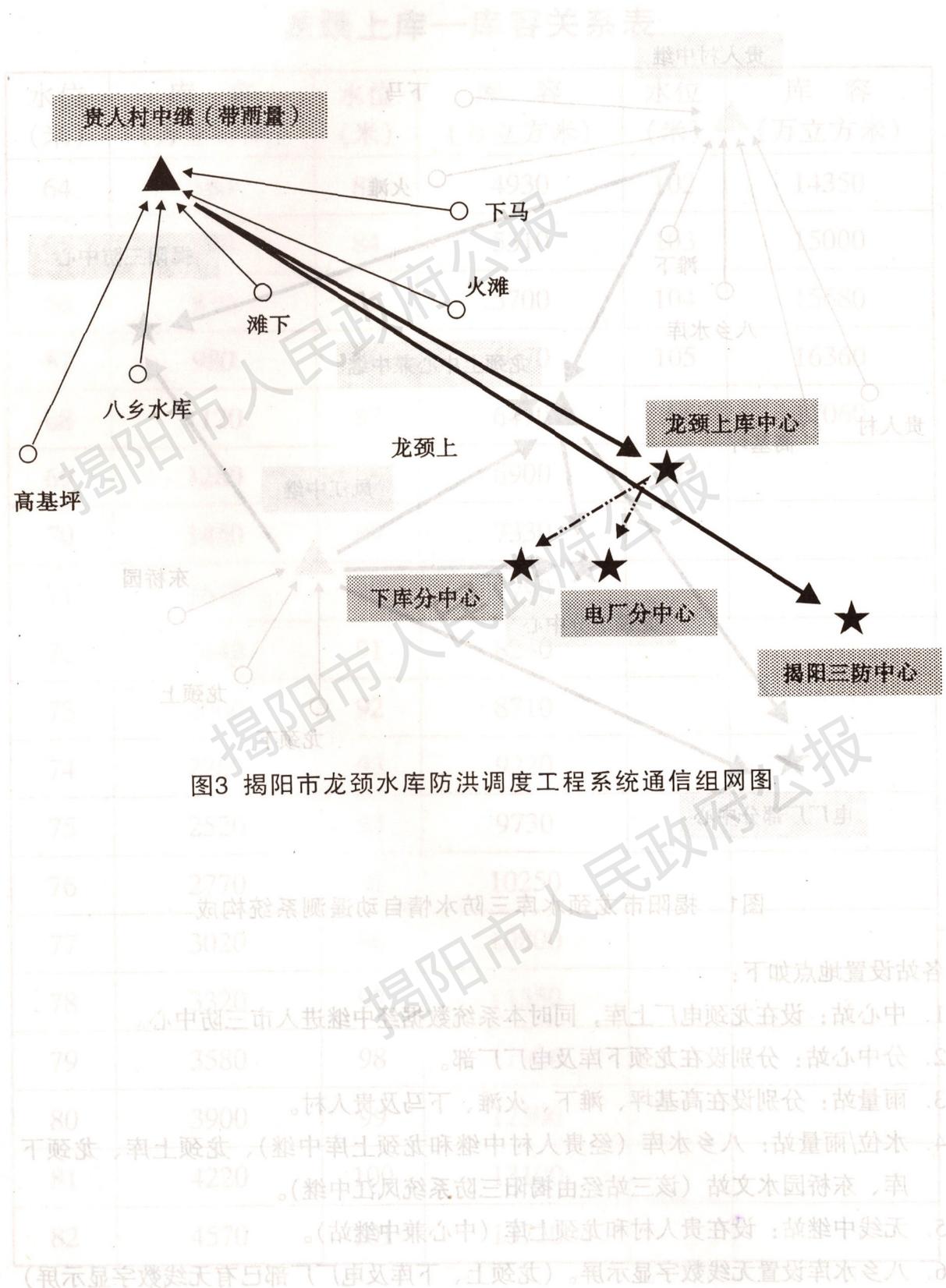
图1 揭阳市龙颈水库三防水情自动遥测系统构成

各站设置地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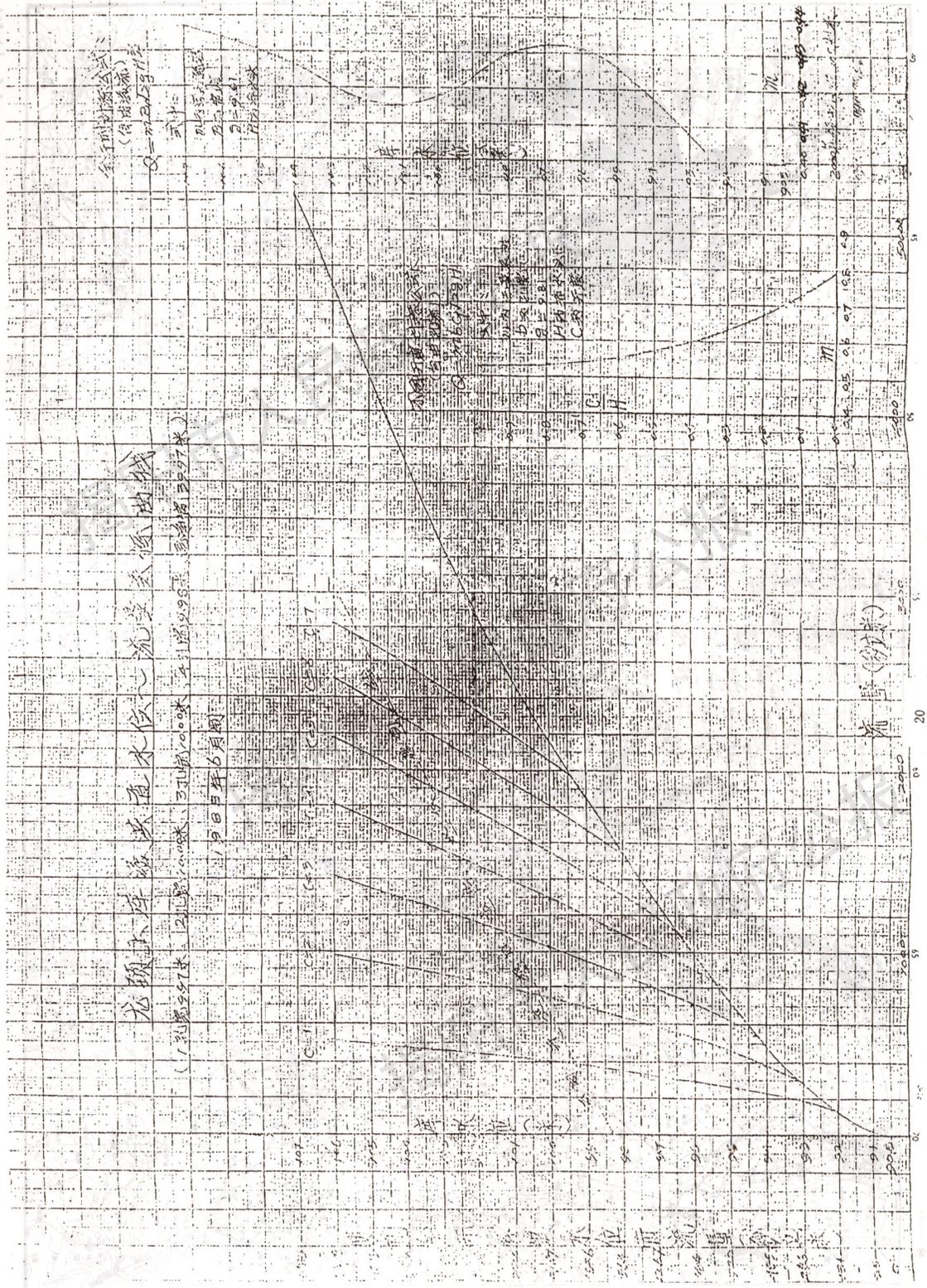
1. 中心站：设在龙颈电厂上库，同时本系统数据经中继进入市三防中心。
2. 分中心站：分别设在龙颈下库及电厂厂部。
3. 雨量站：分别设在高基坪、滩下、火滩、下马及贵人村。
4. 水位/雨量站：八乡水库（经贵人村中继和龙颈上库中继）、龙颈上库、龙颈下库、东桥园水文站（该三站经由揭阳三防系统风江中继）。
5. 无线中继站：设在贵人村和龙颈上库（中心兼中继站）。
6. 八乡水库设置无线数字显示屏。（龙颈上、下库及电厂厂部已有无线数字显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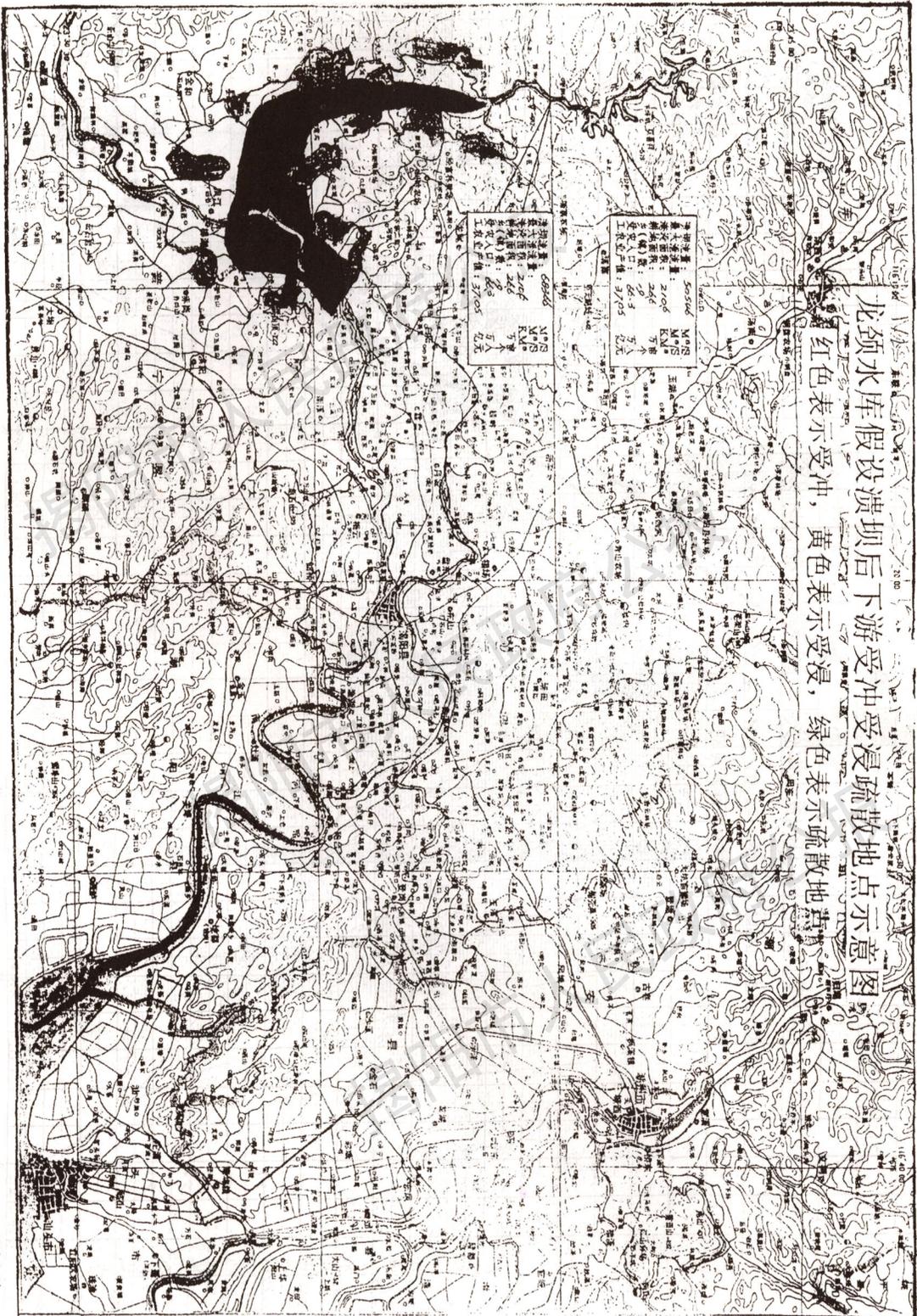
附件 9

8 种图



附件 10





关于下达揭阳市“十一五”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控制目标的通知

揭府 [2006] 9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落实省下达的揭阳市“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根据省环保局与我市签订的《广东省“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责任书》要求，结合我市主要污染物排放现状，并适当预留工业发展容量，制定了《揭阳市“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现下达给你们。市将把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政府环保责任考核指标体系，每年进行考核。

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切实有效措施，努力完成市下达的总量控制目标，以确保揭阳市环境保护“十一五”计划的顺利实现。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六日

揭阳市“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地 区	化学需氧量 (万吨)	二氧化硫 (万吨)
市 区	1.0	0.1
揭 东	0.47	0.08
揭 西	0.37	0.07
惠 来	0.46	0.82
普 宁	0.90	0.13
市直接调配	0.4	0.8
合 计	3.6	2.0
省下达指标	3.6	2.0

- 说明：1、污染物排放基数按 2005 年环境统计结果确定；
- 2、化学需氧量按现有城镇生活污水削减 25%、工业废水削减 15% 确定“十一五”控制总量，并适当预留工业发展容量。
- 3、二氧化硫按现有排放量，并适当预留工业发展容量（其中，惠来县的二氧化硫总量含惠来电厂）。
- 4、普侨区、大南山侨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市环保局根据实际下达到重点污染源。

印发揭阳市农民工医疗保险

暂行规定的通知

揭府〔2006〕9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农民工医疗保险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日

揭阳市农民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解决农民工进城务工期间的住院医疗保障问题，减轻患病农民工的经济负担，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农民工是指户籍仍在农村，进城从事非农产业，并与城镇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农民。

第三条 揭阳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用人单位，都应按规定为与其形成劳动关系的农民工办理基本医疗保险。

第四条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农民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工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经办农民工基本医疗保险业务。

第五条 农民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低费率、保基本、保当期”的原则。

第六条 与用人单位建立1年期以下劳动关系，或流动性强，工期较短的农民工，单位应为其办理基本医疗保险。

第七条 与城镇用人单位签订规范劳动合同，在城镇实现稳定就业的农民工应随所在单位整体参加属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第八条 单位与农民工形成1年期以上劳动关系，并缴满1年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应为农民工转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第九条 农民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按每人每月20元缴纳医疗保险费，农民工个人不缴费，只建立住院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不设个人账户，统筹基金征收、支付、盈亏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统一管理。

第十条 农民工患病住院应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治。因病情需要或急诊抢救不能赴定点医院就医者可在附近一所公立医院就诊，凭就诊医院诊断证明书、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及有效报销收据报支基本医疗费。

农民工患病后，要求回户籍所在地住院治疗并享受基本医疗待遇的，须经统筹地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批准。住院医疗费用由患者垫付，出院后凭就诊医院诊断证明书、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及有效报销收据报支基本医疗费。

第十一条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农民工患病住院，基本医疗费用在5000元以上部分由患者自付，5000元以内部分按实际发生额由统筹基金支付，并与缴费期限挂钩。

缴费满2个月按实际发生额的10%支付；3个月按20%支付；4个

月按 30% 支付；5 个月按 40% 支付；6 个月按 50% 支付；7 个月按 60% 支付；8 个月按 70% 支付；9 个月以上按 80% 支付。

一年多次住院，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 5000 元。

第十二条 农民工从参保单位办理医疗保险手续并缴费满 2 个月起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停止缴费的，自停止缴费的次月起停止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三条 招用农民工的单位必须在招工后 30 日内为农民工办理医疗保险手续。

第十四条 因工负伤、女工生育、计划生育手术费用及术后并发症的医疗费用，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分别按工伤保险和女工生育等有关政策处理。

农民工违法犯罪、酗酒、自杀、自残、打架、斗殴、吸毒等的医疗费用，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因交通肇事、医疗事故等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第十五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基本医疗费用是指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及支付标准等各项规定的医疗费用。

第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关于废止涉及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 市政府文件的决定

揭府〔2006〕1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清理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规定工作的通知》（国法〔2006〕1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清理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规定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法〔2006〕37号）的规定，市人民政府对建市以来涉及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现决定废止下列3件市政府文件，自公布之日起予以废止（目录见附件）。

附件：决定废止涉及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市政府文件目录（3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决定废止涉及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市政府文件目录 (3件)

附件:

序号	名称	颁发日期及机关	发文字号	说明
1	揭阳市区社会文化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1992年9月30日 市政府印发	揭府[1992]23号	①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向文化市场经营者收取管理费的规定与《若干意见》中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相违背;②一些内容与新颁布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相违背。
2	揭阳市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收费标准及管理办法	1993年5月25日 市政府批转	揭府[1993]14号	①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向从事开采矿产资源的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者收取矿产开发管理费用的规定与《若干意见》中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相违背;②已按《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收取有关费用,该办法已不适应。
3	揭阳市户外广告管理实施办法	1996年9月9日 市政府颁发	揭府[1996]58号	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户外广告经营者收取管理费用的规定与《若干意见》中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相违背;②我市已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该办法已不适应。

关于切实加强我市消防工作的通知

揭府〔2006〕1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有效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维护公共安全，确保我市经济社会和谐、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02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5号）和省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全省消防工作的通知》（粤府〔2006〕101号）的规定和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我市消防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

（一）各级政府消防工作职责。各级政府应带领各部门、各单位以及乡镇、街道、农村全面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将消防工作列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本部门、本单位年度计划，经常分析消防安全形势，及时进行具体部署，层层签订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书，认真开展检查督促。县（市、区）、乡镇、街道必须建立健全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明确和强化成员单位在消防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要把消防工作作为政府责任考核和领导干部政绩考评的重要内容，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建文明城市（乡镇、村、社区）和平安地区等考评范围，进行定期考核。上一级政府要根据《广东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考评办法》，每年对下一级政府考评一次，并由政府消防联席会议或防火安全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对消防工作成绩优秀的，给予表彰，对消防工作不达标的，给予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对各级政府及其行政部门、机构等单位和个人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

要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不落实消防工作导致火灾事故的，要按照规定，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二) 行政主管部门消防工作职责。各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健全部门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机制，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消防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部门要将必需的消防业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设、规划部门要将消防规划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保证城镇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与城镇其他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发展；市政、通信等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等公共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施完好，水源充足，信息畅通；教育部门要将消防教育列入国民教育计划，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要将消防知识纳入有关教育课程；新闻、出版、报刊、电视、广播等有关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要加强消防宣传报道，大力开展消防公益宣传，全面提升市民的消防安全素质；公安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公安消防部门依法负责实施；劳动部门负责对企业用工进行管理；公安派出所负责对流动人口、农民工及出租屋的消防安全管理。经贸、教育、民政、建设、交通、农业、文化、卫生、工商、体育、旅游、文物、人防等部门负责对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同时，安全监管、建设、工商、质检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对发现的火灾隐患，依法查处或者移送、通报公安消防等部门处理。

(三) 社会单位消防工作职责。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要全面贯彻落实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并对本单位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或火灾事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经济和行政责任。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消防工作组织领导机构，进一步建立和落实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加强消防宣传

教育培训，强化防火检查以及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的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和整改火灾隐患，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和建筑消防设施完整好用，制订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切实提高单位自身防灾御灾能力，建立健全“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接受监督”的管理体制，确保本单位消防安全。单位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导致火灾事故发生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行政处罚；经公安消防机构通知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发生火灾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大力推进社区、农村消防建设，创建和谐平安社区和社会主义新农村

(四) 推进城市社区消防建设。各地要以建立健全社区消防管理、教育、服务工作新机制为主线，以提高城市抵御火灾的整体能力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因地制宜，进一步抓好城市社区消防组织、制度、宣传、检查、设施、档案建设等六项基本工作的落实。一是社区内要建立由街道办事处领导同志牵头，公安派出所、社区居委会、驻社区单位负责人和居民代表共同组成的社区防火委员会，具体负责筹划、落实经费和组织开展社区消防工作，并成立办公室，具体负责开展社区消防安全巡查、居民家庭和单位的防火检查等工作；二是要加强社区消防工作的制度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社区消防安全的工作制度、宣传教育制度、消防检查巡查制度和警示教育制度，并通过层层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等形式，推动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形成以街道办事处为主导，以社区居委会为依托，驻地单位和广大群众共同参与的社区消防工作机制；三是制定社区消防规划，不断加强社区消防基础建设，要依据消防规划，加快社区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消防通信、消防装备、消防队伍建设。四是要充分发挥社区现有设施的作用，利用社区活动室、社区宣传栏等阵地，并运用各种宣传媒介和手段，大力开展社区消防宣传教育。

各级民政部门要把社区消防工作作为社区建设工作和社区建设示范活动的重要内容，纳入社区管理和社区综合服务体系，凡消防工作不达标的社区，不得给与参评“文明社区”、“平安社区”和“示范社区”。

(五) 加强农村消防工作。各地要把农村消防工作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健全农村消防安全管理机制，将农村消防安全管理纳入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和谐村镇建设和平安建设活动。大力加强村镇消防规划和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将消防安全布局、消防水源、消防通道、消防设施与村容村貌改造，乡村道路、人畜饮水工程、能源建设等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实施，切实从根本上改善农村消防安全条件。在农村建立以建制镇专（兼）职消防队为主，集镇、村群众义务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为补充的农村消防队伍体系，提高农村抗御火灾的能力。要组织制定村民防火公约，广泛深入开展消防宣传“进农村”活动，指导农民安全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提高农民群众防灾御灾能力。

三、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广大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六) 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各级政府每年要制订并组织实施消防宣传教育计划，消防宣传经费要列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每年的11月为我市的消防安全宣传月，11月9日为消防安全宣传日。“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法制宣传日”、“科普活动周”、“安全生产活动月”等主题宣传活动应当有消防安全宣传的内容。要根据不同季节、重大节日和火灾形势，经常组织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司法、劳动、教育、科技等行政主管部门要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列入普法、教学、培训以及科普工作内容，强化各级领导、广大群众特别是学生及各类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切实履行消防宣传教育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利用报刊、电视、电台等公共

传播媒介，采取专版、专栏、专题等多种形式，曝光消防违法行为和重大火灾隐患，广泛开展公益消防宣传，大力宣传消防中心工作、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常识、消防科技知识、消防部队参与灭火和抢险救援工作情况，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扩大消防宣传教育的社会覆盖面。各级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社会团体要在组织消防宣传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公安消防部门要坚持定期向社会开放消防站和通过媒体、消防杂志、互联网宣传普及消防知识的做法，加大对群众的宣传教育力度。

(七) 认真组织社会消防安全培训。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法律法规等知识的培训。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专职、义务消防队员，消防设计、施工人员，维修保养、监理、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易燃易爆场所管理人员，消防产品检验维修人员，必须接受消防安全培训，严格执行消防安全培训合格上岗制度。其他人员应重点学习扑救初起火灾、组织疏散及逃生自救等消防知识。要做到“培训一人，带动一片”，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消防安全素质，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每年要制订流动人员、农民工的消防安全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公安消防、安全监管、劳动部门在检查单位消防工作、安全生产和劳动安全环境时，应当检查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培训的情况。

四、大力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增强抗御火灾能力

(八) 加快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各地要根据公安部、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消防规划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的通知》和建设部《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精神，按照“政府负责、落实规划，不欠新账、快补旧账，健全设施、加强管理”的要求，抓紧完成城镇消防规划和消防队（站）、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消防通信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任务。各级政府和规划部门在制定城乡规划时，要一并编制消防规划，对缺少消防规划或消防规划不合理的城市总体规划、乡村

和集镇建设规划，上级政府不得批准。城镇新建、扩建、改建城市（市区）和开发区、工业区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要与其它市政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协调发展。在建设项目审批中要保留消防站规划用地。

2007年6月底前，县级以上城市、中心镇（重点镇）要完成消防规划编制，县级以上城市市政消火栓达到国家标准，实现县县建有消防站，全市必须至少建成一个符合国家标准的特勤消防站。2007年底，市要按照《消防指挥中心设计规范》（GB5031-2000）建立健全消防调度指挥机制。

（九）加大消防装备建设力度。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消防部队营房和车辆器材装备业务经费保障机制，要针对我市消防部队营房和车辆器材装备尤其是处置危险化学品灾害事故的特种装备建设严重滞后，无法适应现代练兵和灭大火、救大灾的要求的实际，进一步加强公安消防部队应急抢险救援的能力建设，为公安消防部队配齐处置危险化学品泄漏、道路交通事故、地震及其次生灾害、建筑坍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空难、爆炸及恐怖事件和群众遇险事件的有关装备，配备处置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以及矿山、水上事故、重大环境污染、核辐射事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装备。2007年底，全市普通消防站和特勤消防站要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配齐必须配备的消防车辆和装备。

五、深入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维护社会稳定

（十）强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整治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和地下建筑、易燃易爆场所、“三合一”场所、“三小”场所、“城中村”以及其他重要场所的消防安全问题。发现火灾隐患要依法责令立即或限期改正。对封闭、堵塞、占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等严重违法行为，要依法实施消防行政处罚。要按照《揭阳市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制度》（试行），对重大火灾隐患实施挂牌督办并向社会公布。重大火灾

隐患的督办工作由隐患单位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无行业主管部门的由本地区消防联席会议明确督办单位，公安消防部门负责监督，并定期向当地政府报告隐患单位整改情况。对公安消防部门依法报请对单位处以停产停业的请示，各地政府要及时作出意见明确的批复，并协调处理好相关问题。

(十一) 建立和完善违法行为举报制度。各地要向社会公布火灾隐患举报受理单位和举报电话、信箱、电子邮件地址，鼓励群众和社会各单位从业人员举报消防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

六、不断改进消防监督管理机制，加强源头管理

(十二) 严格消防行政许可审批。对涉及消防安全事项的审批项目，包括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公众聚集场所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大型活动举办前消防安全检查、企业或其他组织设立的审批和登记注册、规划审批、规划许可、建设项目选址审批、临时建设许可审批、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商品房预售许可、娱乐经营许可、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营业性演出许可、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许可、燃气设施改动审批、新建燃气企业审批等，相关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依法审批。对不符合城镇消防安全布局要求的建设项目，城市规划部门不得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建筑工程消防设计未经审核合格的，建设部门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房地产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对按照国家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中没有消防验收合格文件的，房地产管理部门不得颁发房屋权属证书。对消防安全条件未获得公安消防部门审查通过，拟开办的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养老院、福利院、医疗机构以及文化、体育等公共场所，教育、民政、卫生、文化、体育等部门不得批准。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物品生产储存运输和建筑施工等企业，安全监管、建设等部门不得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对未经消防安

全检查合格而擅自经营的歌舞厅、影剧院、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等公众聚集的场所，或者未依法获得批准而擅自从事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型活动的，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要及时依法采取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原已取得批准文件但不再具备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必须撤销批准文件。对容易引发火灾事故的电气、燃气等设备，质监部门应制订标准对其防火性能提出要求，生产单位应标明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注意事项。有关部门在对涉及消防安全事项的监督检查中，应互相配合，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由其他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依法及时进行处理。

(十三) 积极推进消防行政改革。按照转变政府职能和实现政事分开的要求，积极推进消防审批制度改革。对现行消防技术规范未能解决、未作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重大的特殊工程项目消防安全问题，要提请省建设、消防等部门组织专家论证，提出解决办法。对未经消防审核、验收合格的各类建筑，按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专题论证，分期分批解决。要大力培育和规范消防技术咨询服务、消防设施检测等社会消防中介组织，推广消防安全检测技术手段。公安消防部门依法对消防检测中介服务组织实行备案监督和业务指导。积极引导鼓励相关单位、场所参加火灾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通过经济杠杆推进火灾风险的防范。

(十四) 加强消防产品质量监管和技防改造工作。加强消防产品的质量监管检查工作，对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危害公共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要予以严惩。充分发挥消防产品行业协会的作用，引导行业自律、单位自警，建立消防产品企业诚信机制，严格实行消防产品供货证明，落实不合格消防产品主动召回制度。努力构筑人防、物防、技防于一体的社会火灾防范预警体系，2010年前，全市要完成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

筑消防设施及火灾报警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公众聚集场所和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车间，三层及三层以上的出租屋等场所要按消防技术规范要求，逐步推广应用智能报警逃生门锁、多用途消防救生梯、简易喷淋、独立式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新技术新产品，提高防控火灾能力。

七、大力加强消防队伍建设，提高灭火和抢险救援能力

(十五) 加强现役公安消防队伍建设。各地要认真落实从优待警的措施，从财力、物力、人力上关心现役公安消防队伍建设，帮助解决现役官兵住房建设、子女上学、转业安置等实际困难，免去官兵的后顾之忧，营造“拴心留人”的良好环境，不断提升部队的战斗力。

(十六) 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消防队伍。各地要根据经济发展需要，大力发展以公安消防队伍为主体，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群众义务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保安消防队等多种形式消防队为基础，能全面覆盖城乡，有效控制各类火灾的消防力量体系。今年年底前，各地要完成年初决定建立的15支专职消防队伍。2007年底前，各中心镇和地区生产总值超2亿元的经济发达镇以及大型企业特别是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大型企业必须建立专职消防队；至2010年底，其它建制镇、集镇和乡镇工业区、开发区要根据实际需要，建成政府专（兼）职消防队，每个城镇社区、农村村庄建立一支群众义务消防队或治安、消防合一的治安联防消防队。所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均要建立义务消防队，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义务消防队员必须占员工的20%以上，其他单位占10%以上，每半年开展一次消防演练。市政府将出台专职和义务消防队伍管理规定，规范管理，提升队伍战斗力。

(十七) 建立和完善应急抢险救援联动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进一步整合公安、消防、交通、地震、林业、环保、卫生、海事、医疗卫生、市政抢修等力量资源，明确职责，并实现与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的相互联动。要制定联合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实地实战演

练，确保一旦发生重特大火灾及其它特殊灾害事故，各有关力量能够快速反应，密切配合，及时处置。公安消防部队要根据现代灭火救援的特点和需要，严格落实执勤备战制度，全面强化专业训练，不断提高灭火和抢险救援能力。要深入开展执勤岗位练兵活动，重点抓好实战训练和适应性训练，强化官兵在有毒、高温、浓烟、缺氧等复杂危险环境下的适应性训练和救人、灭火救援的战术训练、技能训练，提高灭火救援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要大力开展科技练兵，依托消防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地理信息、消防力量、灭火救援专家、作战预案、灭火药剂、智能化辅助决策等数据库，加强对扑救高层建筑、地下工程、石油化工等现代火灾技、战术研究，逐步开展网络模拟实战训练，提高灭火救援的现代化水平。

(十八) 建立完善消防经费保障机制。各地要认真执行省公安厅、财政厅《武警消防部队消防业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粤财政[2004]300号)，将消防业务经费和消防设施维护费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随地方经济发展和部队建设的需要逐年增长。要拓宽其他各种渠道筹集消防经费，鼓励和提倡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自愿资助消防事业。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要把消防设施的配备、更新、维护保养、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等消防经费纳入本单位的年度预算，确保资金落实到位。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月三十日

关于统一征收市区 58 平方公里内 规划保护控制区集体土地的通知

揭府〔2006〕107 号

榕城区人民政府，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粤东会议精神，依法实施城市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市人民政府决定统一征收市区 58 平方公里范围内原规划保护控制的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揭阳市区征用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征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地范围

按照市人民政府原在市区 58 平方公里内划定的规划保护控制范围进行分批次征收，土地总面积 271.828 公顷。征收土地的具体四至范围以市城市规划局出具的规划红线图为准。

二、补偿安置

征收范围内的集体土地为耕地的，征地补偿标准为每亩 6.6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每亩 6 万元，青苗、附着物补偿费每亩 0.6 万元。从征地补偿协议书签订之日起，按征地补偿费总额的 30% 预付，市国土资源局发出征地批准文件后 1 个月内，支付余下征地各项补偿费。

三、组织实施

(一) 分期分批实施征收土地。按照城市建设需要，上述范围内的集

体土地分期分批进行征收。首期在榕城区、东山区及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各征收土地 35 公顷，其余土地再分批次进行征收。各批次征收的土地由市城市规划局出具规划红线图。

(二) 征收土地采取包干形式。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实行“三包”，即包做好被征收土地的村民思想工作，包落实签订补偿协议，包落实补偿安置。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高度重视，第一把手亲抓，落实责任抓紧开展此项工作，确保按期完成征收土地工作任务，征收的土地每亩由市财政拨给所征收区 500 元作为包干经费。各区务必在 200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首期征地基础工作，按要求将有关材料送市国土资源局汇总。其余批次征地的基础工作应在 2007 年 3 月底前完成。

(三) 依法办理征地报批手续。市国土资源局在实施征地前发出征地预公告，审查各区提供的征地报批材料，按法定程序办理征地报批手续。

四、工作要求

这次征地工作时间紧、涉及面广，各地、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积极开展征地有关工作，确保按期完成征地工作任务。要加强宣传教育，正确引导群众，营造一个理解、支持的氛围，确保征地工作顺利开展。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及村民必须以大局为重，支持城市建设。对已按上述补偿标准给予补偿而拒不服从国家建设征地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对在征地过程中煽动群众起哄、闹事，妨碍政府公务人员执行公务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日

关于调整提高 2006 年一般预算收入 考核任务的通知

揭府〔2006〕1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粤东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我市经济发展步伐，经市几套班子联席会议研究，决定调整提高 2006 年度一般预算收入考核任务。调整后全市一般预算收入考核数为 136329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8%，比揭委发〔2006〕4 号文下达的计划增加 2086 万元，调整后全市非税收入比重将控制在 27.8% 范围内（具体任务调整表见后）。现就调整后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一定要从讲政治高度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定，按照调整后考核数抓紧组织财政收入，确保完成调整后的收入任务。

二、2006 年“以奖代补”结算，采取按年初市委下达计划与调整后考核数合并考核的办法，即对完成调整后考核数（含调整后非税收入比重）的县（市、区），“以奖代补”考核按年初下达考核数作为基础数进行考核，对不完成调整后考核数的县（市、区），不能获得“以奖代补”奖励。

附件：揭阳市 2006 年一般预算收入调整考核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揭阳市 2006 年一般预算收入调整考核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揭委发 [2006] 4 号 文下达计划	全年收入 任务调整 后计划	收入任务 调整后比 上年增长%	任务调整 后比年初 计划增加	揭府 [2004] 86 号 文要求非税 比重%	调整后非 税考核比 重%
合 计	134243	136329	21.80	2086	26.30	27.80
市 直	25,441	26010	22.00	569	26.00	26.00
榕城区	16,500	16649	20.20	149	26.00	26.37
东山区	9,410	9600	22.68	190	26.00	26.00
试验区	3,746	3843	22.90	97	20.00	20.43
大南山侨区	480	480	19.40		20.90	20.90
普宁侨区	315	345	31.18	30	56.10	56.10
揭东县	19,285	19745	24.28	460	18.50	19.50
揭西县	8,894	9024	20.00	130	24.00	27.50
普宁市	40,857	40857	21.00		32.00	33.60
惠来县	9,315	9776	22.71	461	19.50	25.00

关于成立揭阳(惠来)沿海经济开发试验区 (揭阳石化综合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2006]1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揭阳(惠来)沿海经济开发试验区(揭阳石化综合工业区)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惠来)沿海经济开发试验区(揭阳石化综合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管委会由赵锡浩任主任,刘雪葵、黄少宽、林旭群任副主任,王岳波(市科技局)、陈素江(市经贸局)、卢培群(外经贸局)、陈澄民(市财政局)、杨礼谦(市建设局)、陈岳平(市国土资源局)、蔡和平(市交通局)、杨华堡(市公路局)、王潮星(市海洋渔业局)、杨清良(揭阳海事局)、郑慈透(市林业局)、林桂标(市水利局)、陈进城(公安局)、熊奇勤(揭阳军分区)、秦华(揭阳供电局)、杨展生(揭阳电信局)、张勇(市工商局)、陈学著(市国税局)、黄少波(市地税局)、许其捷(人行揭阳中心支行)、黄建泉(汕头海关惠来办事处)、黄少鹏(市委宣传部)、陈家鹏(惠来县政府)为成员。

管委会下设办公室,由陈家鹏兼任办公室主任,吴海林为副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关于成立揭阳大南山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2006]1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揭阳大南山工业区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大南山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管委会由陈桂茨任主任，陈尔佳任副主任，刘雪葵（市发展改革局）、王岳波（市科技局）、陈素江（市经贸局）、卢培群（外经贸局）、陈澄民（市财政局）、杨礼谦（市建设局）、陈岳平（市国土资源局）、蔡和平（市交通局）、杨华堡（市公路局）、郑慈透（市林业局）、林桂标（市水利局）、陈进城（市公安局）、秦华（揭阳电力局）、杨展生（揭阳电信局）、张勇（市工商局）、陈学著（市国税局）、黄少波（市地税局）、黄少鹏（市委宣传部）为成员。

管委会下设办公室，由陈尔佳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五、本通知自200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关于成立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2006〕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为加强对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委会由陈纪棠任主任，杜小洋、曾镇真、杨伟铎、田汉光任副主任，王岳波（市科技局）、刘雪葵（市发展改革局）、陈素江（市经贸局）、卢培群（市外经贸局）、陈澄民（市财政局）、杨礼谦（市建设局）、陈岳平（市国土资源局）、蔡和平（市交通局）、杨华堡（市公路局）、郑慈透（市林业局）、林桂标（市水利局）、陈进城（市公安局）、秦华（揭阳供电局）、杨展生（揭阳电信局）、张勇（市工商局）、陈学著（市国税局）、黄少波（市地税局）、黄少鹏（市委宣传部）、魏文忠（揭东县政府）、李开宜（揭西县政府）为成员。

管委会下设办公室，由田汉光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揭府〔2006〕113号

榕城区人民政府，东山区、揭阳试验区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规范我市市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和使用，适应城市建设和发展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凡在市区规划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工业、民用、公共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得以各种名目抵转、拖欠应缴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市城市规划局必须查验项目单位或个人取得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费票据后，方可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由市城市规划局开出缴款通知书，银行代收，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任何单位不得自行收取、坐支。

三、市财政局每年按缴入财政专户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5%拨付市城市规划局作为征收业务经费。征收业务经费纳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年度收支计划管理，按收入进度逐月结算。

四、市委、市政府指定由市城市规划局编制的规划、设计项目经费，在年度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计划中另行安排，结合当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情况拨付。

五、本通知自200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 我市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

揭府〔2006〕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今年来，我市各地在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以下简称整规工作）尤其是在清理无证采石场（点）专项行动中做了大量工作，也取得了初步成效，但距离上级的要求还有很大的差距。据各县（市、区）清理上报统计，从2005年8月1日至今年6月20日，全市无证开采石场（点）共101个，其中：普宁市31个，揭东县36个，揭西县15个，惠来县18个，大南山侨区1个；对无证开采石场（点），各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已先后发出《责令停止矿产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101份。存在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一些地方政府和部门领导认识不足、措施不力、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管理脱节。特别是对采石取土管理不到位，存在上热下冷不履行责任的现象。一些村、乡镇受经济利益驱动，对有关管理和查处工作不予配合。无证开采、盗采滥采、破坏矿产资源现象屡禁不止，有的地方仍很严重，对全面排查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尚留有死角。

二是执法难、调查取证难是当前加强管理依法查办案件的一大难题。目前，全市101个无证开采的石场（点），未有一宗立案查处。矿产资源执法由于职能限制，执法监察队伍力量薄弱，执法手段软弱无力，办案经费不足，执法人员上山检查时经常受到违法当事人和不明真相的群众阻挠、围攻和威胁。执法人员办案时，违法当事人回避不予配合接受调

查，采取打游击方式对付执法检查人员，造成办案调查取证难、查处工作进展缓慢的被动局面。尤其是去年以来全面排查出来的各种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爲，在落实处理上很不到位，任务相当艰巨。

三是政府各职能部门之间的配合尚欠默契，未能形成合力。发生安全事故时，责任互相推诿；申办采石取土涉及的管理部門多，手续相当复杂繁琐、门坎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采矿人申报登记办证的积极性。

四是矿法宣传还不够深入，部分基层干部和群众矿法意识淡薄，未能形成全社会都来重视和保护矿产资源的氛围。

为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开采矿产资源，特别是无证采石取土行为，进一步落实责任，规范管理，切实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国发〔2005〕28号）、国家安监局等6部（局）《关于印发〈深化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安监管管一字〔2003〕152号）、国土资源部等9部（局）《关于印发〈2006年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47号）、省政府《印发广东省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5〕101号）精神，特提出如下整规工作意见，希各地认真贯彻落实。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一）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职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是辖区内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清查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勘查、开采行为，对违法违规开采的，要坚决制止，依法关闭取缔，并在当地媒体上公告。关闭应做到：吊销相关证照；停供并处理火工品；停供电、水，拆除矿井生产设

备、供电、通信线路；炸毁、封闭、填实矿井筒，平整场地，做好复垦复绿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加大执法力度，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追究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该处罚的要处罚，该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该曝光的要公开曝光。普宁、揭东、揭西、惠来等四县（市）分别要选择2—3个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查处，震慑违法犯罪分子，教育干部群众。要把办案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为联合执法查处非法开采行为提供保障。

（二）国土资源部门职责。

1. 要充分发挥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牵头组织落实重新划定禁采区、准采区、限采区；制订采石取土场关闭复绿计划。

2. 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受理新建矿山采矿权的申报、审查、上报和登记发证工作。

3. 对采石取土场取得采矿许可证后，三个月内未取得安监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要暂时收回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应停止采矿作业，待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后，返还其采矿许可证。

4.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停产整顿的矿山，在接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知后，应及时收回采矿许可证，待验收合格后再发还。

5. 对经限期整改和停产整顿后仍达不到基本安全生产条件要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议地方政府关闭的矿山，应按法定程序吊销或注销其采矿许可证。

6. 对已实施关闭、注销或吊销采矿许可证、停产整顿的企业，应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公安、监察和安全监管等部门。

7. 各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队伍）和乡镇（街道办）国土资源所要加强巡查执法，发现无证勘查、非法开采、破坏资源的要坚决制止，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书面报告同级政府予以取缔，同时抄送通报

同级公安、监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林业、电力等部门；对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越界开采、以采代探等行为要依法查处；要严格执行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的规定，对各种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对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2001年7月9日国务院令 第310号），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

（三）公安部门职责。

1.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监督管理及有关刑事治安案件的查处工作。
2. 对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决定停产整顿的矿山，应及时收回其《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暂停民用爆炸物品的供给，待验收合格后再恢复供给民用爆炸物品。
3. 对国土资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议地方政府查封取缔的各类非法矿点和依法关闭的矿山，应按程序吊销或注销其《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终止供给和及时追缴爆炸物品。
4. 对未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规定，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新建矿山，不得核发《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
5. 在接到国土资源部门关于非法开采情况通报后，应派员与国土资源部门同时进入，对非法开采破坏矿产资源的行为，依法从严取缔，收缴所有的非法爆炸物品并查明来源，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6. 对国土资源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2001年7月9日国务院令 第310号），及时审查、办理。对涉嫌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犯罪案件，依法进行查处。

(四) 监察机关职责。

1. 负责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各乡镇(街道办)、各部门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采石取土管理的各项规定的情况。
2. 查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国有矿山负责人在矿山管理工作中的违纪行为,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监管不力、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甚至充当非法开采者保护伞以及对不法矿主纵容、包庇的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要依法严厉追究责任,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职责。

1. 负责非煤矿山特别是采石取土安全监管工作的综合协调。
2.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研究制定深化采石取土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
3. 组织对采石取土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检查、督查和验收。
4.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依法停产整顿以及建议政府取缔关闭的矿山,应及时通知当地政府和抄送国土资源、公安、监察、林业、工商、电力以及金融等机构。
5. 认定采石取土场是否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是否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
6. 依法做好采石取土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发放与监督管理工作。
7. 审查矿山企业相关人员安全资格的情况;培训考核特种作业人员及按《评估标准》划定安全等级等工作。

(六) 林业部门职责。

1. 严格依法把好有关采石取土使用林地的审查关。
2. 加强林地巡查,对毁林非法采石取土的单位或个人责令限期恢复

林地原状，退还使用的林地，并同时将有关信息抄送国土资源、公安、监察等部门。

3. 对造成森林、林木、林地破坏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 在接到国土资源部门有关非法开采情况通报时，要派员与国土资源部门同时进入，对非法占用林业、破坏林地的行为进行查处。

(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职责。

1. 负责矿山企业的登记管理工作。

2. 要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企业登记前置审批规定；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不予以登记注册。

3. 对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而且经限期整改和停产整顿后仍不合格，被吊销许可证的矿山，应依法注销或吊销其营业执照。

(八) 环境保护部门职责。

1. 负责矿山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对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建设的矿山造成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的行为，要依法严厉查处，并及时将查处的信息抄送国土资源、公安、林业、监察等有关部门。

(九) 电力供应单位职责。

1. 负责电力供应的管理工作。

2. 对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停产整顿的矿山应及时减少供电量，停止供给生产用电，待验收合格后再恢复生产供电。

3. 对非法开采及限期整改和停产整顿后仍达不到基本安全生产条件要求，国土资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议地方政府取缔和关闭的矿山，应及时拆除供电设备，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4. 对未执法安全生产“三同时”规定，安全设施审查与竣工验收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新建矿山，不得供应生产用电。

(十) 金融机构职责：不得为被取缔和关闭的矿山提供金融服务。

二、建立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经清理出来的无证开采场(点)，绝大多数都是经村或乡镇(主要是村一级)同意或默许的。因此，要禁止非法开采，必须做到县(市、区)、乡镇(街道办)、村三级层层签订管理和打击无证开采矿产资源工作责任书，真正落实县(市、区)、乡镇(街道办)、村三级党政领导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具体办法如下：

(一) 各级党委、政府以及国土资源、公安、安监、林业、环保等职能部门，以及村级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均负有管理和督办责任。

(二) 凡涉及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特别是采石取土的下列人员，为责任追究对象：

1. 有关非法盗采者和组织者及相关参与人员；
2. 案件发生负有直接责任的村、乡镇(街道办)责任人；
3. 发生重大、恶性案(事)件的其他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追究乡镇(街道办)、村主要领导和对案件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其他人员：

1. 在未经县级以上国土资源部门批准的区域内与开采者签订合同收取费用的；
2. 对在村、乡镇(街道办)辖区内盗采矿产资源长期失察(盗采时间在30天以上，含30天视为长期)，或发生后采取措施不得力的；
3. 对在本村、乡镇(街道办)辖区内有2宗以上(含2宗)，或1宗有2次以上(含2次)盗采，发现后不予制止的；
4. 对本村、乡镇(街道办)辖区内盗采矿产资源情况有瞒报、谎报、漏报的；
5. 对本村、乡镇(街道办)辖区内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的矿山尤其是

采石取土场失管，造成重大恶性案（事）件的；

6. 对本县（市、区）辖区内无证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行为，不及时制止和处理，造成严重影响的，将追究县（市、区）领导、职能部门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并在全市通报批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在接到国土资源、公安、安监、林业等部门有关非法开采和依法关闭矿山书面报告后，在收文之日起45天（含45天）内，不及时组织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的，将追究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领导人的责任。

（四）非法采矿特别是采石取土案件的责任追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和管理权限，分别由市、县、乡镇（街道办）国土资源、公安、安监、环保、林业等职能部门负责调查取证，依法查处。构成责任追究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照干部管理权限追究责任。造成重大伤亡责任事故的，按重大伤亡事故调查处理程序，由县级以上政府组织调查处理。

三、尽快落实采石场布局定点工作，继续加大已关闭采石场（点）复绿工作力度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严格按照省政府《关于做好全省采石场整治和复绿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03〕49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揭阳市采石场整治和复绿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04〕90号）的要求，在2006年12月底前落实采石场布局定点工作并到市国土资源局依法申报登记发证手续，否则，市政府将在2007年1月1日收回未用指标，由市国土资源局重新安排给主动积极申办手续的地方使用。要千方百计多渠道筹资，增加投入，确保2006年底实现全市石场数控制在14家以内，各地年产10万立方以下的石场全部关闭以及禁采区内的采石场一律关闭并完成复绿工作的目标。

四、做好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以省、市矿产资源规划为龙头，抓紧编制本

县(市)的矿产资源规划。各地财政要拨给专项经费,确保资金到位。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精心组织,抓好落实,确保2007年6月底前完成规划报批工作。

五、加强宣传和舆论监督,营造氛围

各地要以本次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尤其是整治非法采石取土场(点)工作为契机,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电台、电视等新闻媒体,以及其它形式,深入宣传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的重要方针政策,使各级党政领导和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乱采滥挖的严重性;整顿矿产资源开发中的各种违法违规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建立和维护良好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是实现矿产资源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确保生产安全的重要措施。各级国土资源、监察、安监、公安、林业等部门要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接受社会监督。对于举报案件,要登记建档,及时组织和移交有关部门核查处。对举报人的人身、财产安全要加以保护。

今后市政府将定期和不定期地组织督查组对各地进行督查。对整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当地党政不主动处理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关于我市 2006 年 1-9 月份一般预算收入 和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 [2006] 9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我市 2006 年 1-9 月份一般预算收入和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通报如下：

一、一般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财政、税务部门通过加大力度，强化征管，一般预算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大部分地区完成情况良好。1-9 月份，全市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100384 万元，按 2003 年可比口径计算为 10387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收 17795 万元，比增 20.67%，完成年度计划 74.79%，比时间进度慢 0.21 个百分点，普宁市、大南山侨区、普宁侨区分别比时间进度慢 4.59、9.29、5.96 个百分点（详见附表一）。

二、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

全市企业养老保险费累计征收 2038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收 6207 万元，比增 43.78%，完成全年征缴任务的 74.05%，比时间进度慢 0.95 个百分点，大部分地区超额完成时间计划，揭西县、普宁市、市直未能按时间进度完成征收任务，分别比时间进度慢 5.54、3.51、5.77 个百分点（详见附表二）。

三、通报批评

鉴于普宁市至 9 月份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和企业养老保险费收入两项指标均不能按时间进度完成，市政府决定给予通报批评。希望各县（市、

区)尤其是普宁市应以省促进粤东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会议精神为动力,加大组织财政收入和企业养老保险费收入力度,确保圆满完成全年收入任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日

五、加强宣传和舆论监督,营造氛围

一、总体要求

二、主要任务

三、保障措施

四、工作要求

五、其他事项

六、附则

七、解释权

八、施行日期

九、其他

十、其他

十一、其他

十二、其他

十三、其他

十四、其他

十五、其他

十六、其他

十七、其他

十八、其他

十九、其他

二十、其他

二十一、其他

二十二、其他

二十三、其他

二十四、其他

二十五、其他

二十六、其他

二十七、其他

二十八、其他

二十九、其他

三十、其他

三十一、其他

三十二、其他

三十三、其他

三十四、其他

三十五、其他

三十六、其他

三十七、其他

三十八、其他

三十九、其他

四十、其他

四十一、其他

四十二、其他

四十三、其他

四十四、其他

四十五、其他

四十六、其他

四十七、其他

四十八、其他

四十九、其他

五十、其他

五十一、其他

五十二、其他

五十三、其他

五十四、其他

五十五、其他

五十六、其他

五十七、其他

五十八、其他

五十九、其他

六十、其他

六十一、其他

六十二、其他

六十三、其他

六十四、其他

六十五、其他

六十六、其他

六十七、其他

六十八、其他

六十九、其他

七十、其他

七十一、其他

七十二、其他

七十三、其他

七十四、其他

七十五、其他

七十六、其他

七十七、其他

七十八、其他

七十九、其他

八十、其他

八十一、其他

八十二、其他

八十三、其他

八十四、其他

八十五、其他

八十六、其他

八十七、其他

八十八、其他

八十九、其他

九十、其他

九十一、其他

九十二、其他

九十三、其他

九十四、其他

九十五、其他

九十六、其他

九十七、其他

九十八、其他

九十九、其他

一百、其他

附表一

二、潮州

揭阳市 2005 年 1-9 月份一般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按 2003 年可比口径计算)

单位: 万元

地 区	2006 年收 入计划	1-9 月份 收入	上年同期 收入	比上年同 期±%	完成年度 计划%	与时间进 度相比 ±%
合 计	138,895	103,874	86,079	20.67	74.79	-0.21
市 直	25,441	19,173	14,987	27.93	75.36	0.36
东山区	9,510	7,332	5,883	24.63	77.10	2.10
揭阳试验区	3,890	3,063	2,470	24.01	78.74	3.74
榕城区	16,650	12,799	10,425	22.77	76.87	1.87
揭东县	20,825	15,786	12,954	21.86	75.80	0.80
揭西县	9,454	7,167	6,002	19.41	75.81	0.81
普宁市	42,541	29,953	26,654	12.38	70.41	-4.59
惠来县	9,771	8,056	6,316	27.55	82.45	7.45
大南山侨区	490	322	179	79.89	65.71	-9.29
普宁侨区	323	223	209	6.70	69.04	-5.96

附表二

揭阳市 2006 年 9 月份

企业养老保险费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2006 年收 入计划	1-9 月份 收入	上年同期 收入	比上年同 期± %	完成年度 计划 %	与时间进 度相比 ± %
合 计	27,529	20,385	14,178	43.78	74.05	-0.95
市 直	2,912	2,016	1,483	35.94	69.23	-5.77
东山区	1,031	778	473	64.48	75.46	0.46
揭阳试验区	648	523	424	23.35	80.71	5.71
榕城区	5,309	4,029	2,101	91.77	75.89	0.89
揭东县	3,604	2,871	2,359	21.70	79.66	4.66
揭西县	4,682	3,252	2,503	29.92	69.46	-5.54
普宁市	6,230	4,454	2,833	57.22	71.49	-3.51
惠来县	2,897	2,285	1,759	29.90	78.87	3.87
大南山侨区	126	109	124	-12.10	86.51	11.51
普宁侨区	90	68	119	-42.86	75.56	0.56

转发市质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加工环节
食品质量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2006] 10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质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加工环节食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十月九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加工环节
 食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

（市质监局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府办《关于印发 2006 年揭阳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 [2006] 64 号）精神，切实加强我市食品生产加工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规范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生产行为，提高食品生产加工质量管理和质量安全水平，实现食品质量安全工作目标，特

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我市当前面临的食品生产加工产品质量安全形势

随着食品监管工作市场准入机制的建立，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得到逐步完善，企业质量状况有了明显改善，食品整体质量水平有了一定提高。但从监督抽查、市场随机抽查和巡查监管的情况看，我市食品质量安全形势依然严峻。主要问题是：

(一) 部分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没有认真履行产品质量主体责任，质量意识、自律意识淡薄，没有建立生产过程管理、质量管理制度，产品出厂检验把关不严，致使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造成严重后果，损害我市形象。8月初，我市有10批次凉果产品在北京被停售，《南方日报》和《南方都市报》等作了报道。这充分暴露了我市凉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还存在突出问题，也暴露了我市食品生产加工监管工作还存在很多薄弱环节。

(二) 我市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多数规模较小，表现为多、小、散、乱，集约化程度较低，经营管理方式和生产技术装备落后，大多不具备连续生产合格食品的必备条件，缺乏必要的食品安全保障设施，监管难度大，容易出现质量问题。

(三) 食品生产加工领域假冒伪劣问题时有发生，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和身体健康安全。少数企业存在滥用或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加工食品问题，个别企业存在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现象，极个别企业存在掺杂使假、生产劣质食品等严重问题。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一定要以对人民群众负责的态度，提高对食品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充分认识当前面临的食品安全形势，进一步强化责任，树立危机感，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和信息沟通，形成监管合力，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确保我市的食品安全。

二、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食品质量安全责任制

(一) 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全面落实《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制和有关操作规程，依法从事食品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等活动，及时消除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危害。同时，要强化企业法定代表人作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感。

(二) 加强领导，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好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职责。质监部门要依法履行生产加工环节食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分片划定监督点，实行“四定”（即定人、定责、定区域、定企业），认真加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管，对食品生产加工环节中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予以及时协调、解决。工商、卫生等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坚决取缔无证照违法生产者。质监、食品药品监管、农业、工商、卫生、公安等部门要加强联系沟通，互通工作信息，通力合作，形成监管合力。

(三) 完善机制，落实监管重心下移，扩大监管覆盖面。食品安全监管的重点在乡镇，监管的重点企业也在乡镇，监管的重心必须下移。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质量监督协管员制度，即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兼职质量监督协管员，实行质监部门专业监督员、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监管员、企业检验员“三员”协同监管机制，齐抓共管，确保监管工作落实到位。

三、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违法行为

(一) 突出重点，认真开展食品生产加工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要加大对食品生产加工环节质量安全的整治力度，确保食品质量安全。一是要突出重点食品，把米、食用油、肉制品、乳制品、儿童食品、蜜饯、

酱腌菜和饮料作为重点整治产品。二是要突出重点地区，重点抓好普宁市里湖镇、揭西县凤江镇、揭东县锡场镇和城乡结合部以及存在制假活动的区域的整治，特别是对凉果生产企业进行认真全面的清理整顿，采取措施、集中力量解决凉果产品质量安全的突出问题。三是要突出重点，加大对生产规模小、不具备必备生产条件、产品质量存在严重问题企业的整治力度。通过食品生产加工环节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持续保持对食品质量安全高压监管的态势。

(二) 加大力度，查处无证生产行为。对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而生产已实施市场准入制度管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质监部门要坚决予以查处。对无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生产加工食品的企业，相关职能部门应予以取缔。对已取得有关部门证照，但未申办生产许可证、或申办过程中经审查不合格的企业，要责令其停产整顿；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有关部门应撤销注册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对于当地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离不开、地处偏远地区、少量生产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要加强监管，按照保证质量安全、销售范围不向外地扩散的原则，可以允许其有条件地存在。

(三) 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违法行为。各级质监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生产源头的监管，对违规企业坚决予以查处，严厉打击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添加违禁物质生产加工食品、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要认真落实“三个一批”，即扶持一批名优企业，关闭一批不具备产品质量安全条件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严惩一批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犯罪分子。在查处食品质量安全案件中要坚决做到“五不放过”，即案情没有搞清的不放过，假冒伪劣食品的源头和流向没有查明的不放过，制假售假责任没有依法处理的不放过，该移送司法机关没有移送的不放过，包庇、纵容、参与制假售假的国家公职人员没有受到追究的不放过。

四、进一步建立食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体系，提高行业质量意识和群众安全意识

要按照《广东省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纲要》和市委市政府领导的要求，进一步拓宽食品安全宣传渠道，建立经常性的食品安全宣传机制，落实具体的宣传措施，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一) 要广泛宣传党和国家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食品安全常识，着力提高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二) 要大力宣传优质产品、优良品牌和优秀企业，积极推广食品安全工作先进典型和经验，公开曝光生产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行为，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

(三) 要加大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教育培训，提高企业负责人的法律意识和质量意识，自觉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建立良好消费环境，营造和谐社会氛围。

(四) 要建立健全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向政府行政执法和行政监察等有关部门举报，也可通过质量技术监督系统“12365”举报投诉电话举报。

关于做好参加首届广东现代农业博览会

筹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6]1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省委、省政府定于2006年11月16日至19日在佛山市顺德区陈村

花卉世界举办首届广东现代农业博览会。为切实做好我市参加这次博览会各项工作，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举办首届广东现代农业博览会的复函》（粤办函〔2006〕493号）和2006年8月31日省农业厅召开的首届广东现代农业博览会筹备工作会议的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本届广东现代农业博览会的主题是“展示成果，推动交流，促进贸易”。为了充分展示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农业农村经济取得的巨大成就，特别是近年来省委、省政府把“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实行城乡统筹、以“三化”解决“三农”问题，加大对农业投入，促进我省现代农业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新成就、重要成果和崭新面貌，省委、省政府决定举办首届广东现代农业博览会。通过举办农博会，进一步推动我省农业现代化进程，全面提升农业竞争力，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建市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来，我市农业农村经济取得了瞩目的成就，特色农业加快发展，生态农业方兴未艾，农业产业化经营有效推进，区域农业品牌影响不断扩大，农业农村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农民收入水平明显提高。农博会是繁荣农村经济，提高农村生产力水平的一个重要途径，是汇报工作，交流经验，促进发展的平台，也是对我市农业农村工作的一次检验和促进。通过参加农博会，可以广泛开展交流，获取信息，总结经验，把握发展动向，不断完善和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通过参加农博会，可以展示我市农业发展成就，让各级领导、社会各界对我市农业农村工作更加了解和关心，从而争取更多的支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指示精神和工作部署，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促进现代农业建设和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高度，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切实抓好农博会的各项筹展工作。

为加强对我市参加首届农博会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首届广东现代农业博览会揭阳市组委会，组委会名誉主任由中共揭阳市委副书记陈石波、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刘盛发担任；组委会主任由市政府副秘书长詹汉池担任，副主任由市农业局局长陈纪棠担任，成员由黄少鹏（市委宣传部）、陈小斌（市委农办）、许荣和（市经贸局）、陈潮强（市教育局）、陈锡轩（市财政局）、黄伟生（市外经贸局）、杨伟忠（市国土资源局）、林伟雄（市林业局）、范汉标（市海洋与渔业局）、黄树练（市政府台办）、谢映标（市供销社）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管领导组成。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由市农业局副局长郑元龙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具体工作由市农业局牵头落实，有关部门支持配合。

二、认真组织，积极参展

按照《首届广东现代农业博览会方案》的要求，我市要认真组织，积极参展，力争我市参加首届广东现代农业博览会取得圆满成功。

（一）做好展位设计布展。省安排给我市展位面积 88 平方米，设计布展工作由市农业局落实。

（二）积极组织企业参加贸易洽谈和技术交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积极利用这次博览会，组织企业参加贸易洽谈和技术交流，落实签约项目，参加博览会的活动。

（三）组织农产品展销。博览会期间现场销售各地名、优、特、新产品。各县（市、区）农业部门要积极发动农业企业参加展销活动。

（四）协助做好展会宣传工作。首届农博会将编印《广东现代农业巡礼》（暂定名）画册，各县（市、区）农业部门和新闻单位要提供相关相片。宣传部门要落实揭阳电视台会同农业部门制作《走特色绿色之路的揭阳现代效益农业》电视专题片在展览厅播映。

（五）参加项目推介会。积极组织农业龙头企业、名牌产品和农业高新科技项目参加推介会。

三、洽谈采购，参观学习

这次农业盛会，反映了我省改革开放以来农业取得的成就，汇集了省内名、优、特、新农产品，是一次扩大视野，洽谈贸易的好机会。各级政府（管委会）和农业部门要积极组织农业企业和揭籍采购商到会洽谈采购，同时，要分批组织农业专业工作者、农科人员、县级以上龙头企业、农民企业家和重点农业科技示范户等到会参观、交流和学习。

联系电话：8768302，传真：823532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一日

关于调整揭阳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一）

部分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6〕1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陈弘平（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杨庆祝（市委常委、军分区司令员）

蔡锦仕（市政府副市长）

王小毛（军分区政治委员）

成员：熊奇勤（军分区参谋长）

王成 (军分区政治部主任)

严雪和 (市纪委副书记)

陈澄民 (市政府副秘书长、财政局局长)

蔡榜藩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斌 (军分区后勤部长)

黄少鹏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进城 (市公安局副局长)

袁略文 (市民政局局长)

蔡佑南 (市教育局局长)

梁若云 (市卫生局副局长)

蔡和平 (市交通局局长)

方伟斌 (团市委副书记)

李丽曼 (市妇联副主席)

杨丽华 (市总工会副主席)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军分区，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熊奇勤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蔡榜藩同志兼任，人员从有关单位抽调。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二日

容内查督 一

三、 督督程序

民督督美非工改整取专全安品食 (一)

关于印发 2006 年揭阳市食品安全工作 督查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6〕10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2006 年揭阳市食品安全工作督查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二日

2006 年揭阳市食品安全工作督查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6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6〕38 号）和《2006 年揭阳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市政府决定于 2006 年 11 月中旬组织对全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督查。

一、督查内容

（一）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情况

1. 整治工作要求落实情况。包括各地、各有关部门制定具体行动计划、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建立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健全食品安全协调机制、加大食品安全宣传力度等情况。

2. 整治目标实现情况。包括28类食品生产企业审查发证、食品经营企业进货索证索票率、开展市场食品准入管理和学校、餐饮单位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等情况。

3. 整治重点落实情况。包括重点区域、重点对象和重点品种的整治情况。

4. 各环节整治情况。包括农产品生产环节、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食品流通环节和食品消费环节的整治情况。

(二) 考核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建立和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的情况。主要包括食品安全监管协调机制及制度建设情况、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情况、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人为完成和落实本地区、本部门食品安全工作目标和监管职责所采取的措施、依法查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情况和依法查处有关部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在食品安全工作中违法违规行等情况等。

(三) 综合评价各地食品安全工作的开展情况。内容主要包括各地食品安全工作目标完成情况、食品安全监管制度和措施的制定和落实情况以及实施食品放心工程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所取得的成效等。

二、督查方法

此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督查和食品安全责任制考核一并进行，并按照《揭阳市食品安全综合评价细则》(试行)，从综合落实、种植养殖环节监管、生产加工环节监管、流通环节监管和消费环节监管等方面指标对各地食品安全状况试行综合评价。

三、督查程序

(一) 听取汇报。主要包括食品安全工作和食品专项整治的情况、监管责任制和综合评价自评情况等。

(二) 查阅相关资料。对照责任制和综合评价标准查阅政府文件、会议纪要和部门监管资料等,同时深入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检查。

(三) 召开座谈会。邀请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部分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代表参加。

(四) 实地检查。每个县(市、区)抽查两个镇,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6家(包括种植养殖基地、28类食品生产企业、超市、集贸市场、餐饮单位、集体食堂各1家)。

(五) 反馈督查初步结果。将督查的情况、监管责任制考核的情况和综合评价的初步评价结果反馈给当地政府。

(六) 形成督查报告。督查工作结束后,召开督查工作会议,汇总督查工作情况,形成督查报告上报市政府,并对综合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四、督查组织

(一) 由市政府组成3个食品安全工作督查组开展督查工作。督查组分别由市农业局、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一名局级领导担任组长,由市经贸局、监察局、财政局、农业局、卫生局、工商局、海洋渔业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揭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抽调人员参加。

(二) 邀请部分食品安全方面的专家参与检查指导。

(三) 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五、工作要求

(一)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督查工作。

(二)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认真制订并细化具体工作方案,有计划地开展督查工作。开展督查前,要认真组织督查工作人员学习、熟悉有关政策法规和要求,分解细化督查的具体内容、工作方式和工作进度,落实督查组人员的工作责任。

(三) 督查组要深入基层, 全面掌握了解实际情况, 对发现的问题要加强与地方政府沟通, 落实整改措施, 通过开展督查工作, 进一步推进全市食品安全工作。

附件：揭阳市食品安全综合评价细则（试行）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方法
5	1. 食品安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1. 食品安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1. 查阅相关文件
20	2. 食品安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2. 食品安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2. 查阅相关文件
5	3. 食品安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3. 食品安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3. 查阅相关文件
3	4. 食品安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4. 食品安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4. 查阅相关文件
4	5. 食品安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5. 食品安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5. 查阅相关文件
3	6. 食品安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6. 食品安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6. 查阅相关文件
3	7. 食品安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7. 食品安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7. 查阅相关文件
3	8. 食品安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8. 食品安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8. 查阅相关文件

附件

揭阳市食品安全综合评价细则（试行）

评价指标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分数
综合落实情况 (25分)	1. 列入政府议事日程情况	列入政府常务会议或县（市、区）长办公会议议程，专题研究食品安全工作，形成政府会议纪要（2分）。	2
	2. 经费落实情况	年度财政落实食品安全监管专项经费，县（市）30-50万元以上（1分）；50万元以上（3分）；其他地区10-30万元（1分），30万元以上（3分）。年度财政落实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专项经费5-10万元（1分）、10万元以上（3分）。	6
	3. 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建立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逐级签订责任书（2分）。	2
	4. 食品专项整治落实情况	制定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方案，能结合本地实际提出目标、措施（1分）；专项整治方案的各项措施和目标基本落实（2分）。	3
	5.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建设和落实情况	制定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健全，保障措施完善（2分）；按规定报告和处置重大食品安全事故（2分）。	4
	6. 组织协调机制落实情况	召开食品安全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2次以上（1分）；召开协调会议专题研究解决有关的食品安全问题4次以上（1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专项督查或检查行动2次以上（1分）。	3
	7. 食品安全监管信息整合情况	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向本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送信息60份以上（1分）；各部门互相通报证照发放信息4次以上（1分）；各部门及时通报食品安全抽检信息（1分）。	3
	8. 食品安全宣传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制定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纲要或年度宣传计划（1分）；组织开展各类食品安全宣传活动3次以上（1分）。	2

种植养殖 环节监管 情况 (20分)	1. 农产品质检体系建设情况	建立县(市、区)级农产品质检机构,具备开展农产品监督检测能力(2分);制定农产品和水产品例行监测计划,有监测情况报告(2分)。	4
	2. 农药兽药残留监测情况	制定农药兽药残留监测计划(2分);对农药兽药残留实施监控,每年抽检样品80-100个(1分)、100个以上(3分)。	5
	3. 实施标准化管理情况	制定年度农业、渔业标准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2分);主要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区面积占辖区同类产品种植、养殖面积的5%-10%(1分)、10%以上(2分)。	4
	4. 推行无公害农产品行动计划情况	实施无公害农产品行动计划工作开展良好(1分);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面积占辖区同类产品种植、养殖面积的5%-10%(1分)、10%以上(2分);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产品个数占无公害农产品产地数量的50%以上(1分)。	4
	5. 日常监管制度及落实情况	建立农业、渔业投入品日常监管制度(1分);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活动2-4次(1分)、4次以上(2分)。	3
生产加工 环节监管 情况 (20分)	1. 食品卫生管理情况	有专职食品卫生管理人员,卫生管理制度健全(1分);卫生设施完善,无昆虫鼠害(0.5分);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持证率达90%以上(0.5分)。	2
	2. 食品卫生许可情况	食品卫生许可证发放工作规范,抽查合格率80%-90%(1分)、90%以上(2分)。	2
	3. 原料进货索证和检验情况	建立食品原料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有原料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单(2分)。	2
	4. 产品标准和标识执行情况	按照有关产品标准组织生产(1分);产品标识规范、准确、真实(1分)。	2
	5. 产品出厂强制性检验情况	制定产品出厂检验制度(1分);按标准进行产品出厂检验,并有相关的产品检验记录(1分)。	2
	6. 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情况	符合食品质量市场准入标准的肉制品等各类食品生产企业获证达到70%-90%(1分)、90%以上(2分)。	2
	7. 各类食品质量抽检情况	制定食品质量抽检计划并按计划开展抽检工作(2分);监督抽查后处理整改到位率70%-90%(0.5分)、90%以上(1分)。	3
	8. 日常监管制度及落实情况	建立生产企业普查建档制度,做好生产许可证发放统计工作(1分);制定食品巡查、回访等六项制度(1分);对举报的不符合生产条件的企业进行严厉查处(1分)。	3
	9. 生猪定点屠宰情况	生猪定点屠宰率达70%-90%(1分)、90%以上(2分)。	2

流通环节 监管情况 (18分)	1. 食品连锁经营 发展情况	连锁超市、便利店门店增长速度(与上年度比)达5%(1分)、5%以上(1.5分);城区连锁超市、便利店食品销售额占当地食品销售比率25%(1分)、25%以上(1.5分)。	3
	2. 市场食品准入 开展情况	县城30%—50%(0.5分)、50%以上(1分)。乡镇10%—30%(0.5分)、30%以上(1分)。	3
	3. 市场食品准入 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证照齐全并在显著位置悬挂(1分);建立市场食品质量管理责任制、市场食品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购销台帐、公示、退出、购销挂钩等7项制度(1分);索证索票率达50%—90%(0.5分)、90%以上(1分)。	3
	4. 经营食品的超市、 食品批发市场、农副 产品批发市场情况	超市、批发市场制定食品质量管理制度(1分);配备快速检测设备并每天对进场蔬菜等农产品进行监测、公示(1分);散装食品销售规范达80%(1分)。	3
	5. 市场食品质量 抽检情况	制定食品质量抽检计划并按计划开展抽检工作(2分);监督抽查后处理整改到位70%—90%(0.5分)、90%以上(1分)。	3
	6. 日常监管制度 及落实情况	制定食品经营企业日常巡查制度,做好营业执照发放统计工作(1分);对被举报销售假冒伪劣食品并查证属实的经营企业进行依法查处(1分)。	2
	7. 进口食品监管 情况	销售的进口食品持有进口食品合格证书且进口食品中文标签合格(1分)。	1
消费环节 监管情况 (17分)	1. 食品卫生管理 情况	有专职食品卫生管理人员,卫生管理制度健全(1分);卫生设施完善,无昆虫鼠害(1分);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持证率达90%以上(1分)。	3
	2. 食品卫生许可 工作情况	食品卫生许可证发放工作规范,抽查合格率80%—90%(1分)、90%以上(2分);做好卫生许可证发放统计工作,建立日常监管制度(1分)。	3
	3. 原料进货索证 情况	建立食品原料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有原料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单(2分)。	2
	4. 学校食堂卫生 监督量化分级管理 情况	学校食堂量化率达70%—90%(1分)、90%以上(2分)。	2
	5. 餐饮业卫生监 督量化分级管理情 况	餐饮业量化率达50%—70%(1分)、70%以上(2分)。	2
	6. 工厂食堂监管 情况	建立并落实工厂集体食堂的卫生监督检查制度(2分)。	2
	7. 食品卫生抽检 情况	制定食品卫生抽检计划并按计划开展抽检工作(2分);监督抽查后处理整改到位率70%—90%(0.5分)、90%以上(1分)。	3

揭阳市食品安全综合评价工作评分汇总表

评价指标	评价分数	
综合落实情况	25	
种植养殖环节监管情况	20	
生产加工环节监管情况	20	
流通环节监管情况	18	
消费环节监管情况	17	
总 分	100	
加 分	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检测资源, 增加经费投入, 增强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1-5 分); 2. 统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 互认抽检结果, 分段检测 (2 分); 3. 实施名牌战略, 获得食品类国家、省名牌产品、驰名 (著名) 商标等称号的产品数量较上年增加 1 个以上的 (2 分); 4. 获得绿色、有机食品认证的产品数量较上年增加 1 个以上的 (2 分); 5. 年度内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 (2 分); 6. 制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启动试点工作 (1 分)。
减 分	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没有及时采取措施, 导致事故范围进一步扩大的 (3 分); 2. 年度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造成恶劣影响, 没有按规定追究责任的 (2 分); 3. 未及时把涉嫌刑事犯罪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2 分); 4. 重大食物中毒事故起数较上年增加 2 起以上的 (2 分); 5. 辖区内发生制售假劣食品大案在全省造成恶劣影响的 (2 分); 6.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隐瞒不报的 (3 分)。
合 计		

印发揭阳市化工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6]1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化工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二日

揭阳市化工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环保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意见》的精神，加强我市化工行业的环境管理，有效预防和控制化工行业的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促进我市环境保护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的意义

根据《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的精神，我市将大力发展石油化工、能源等重化工业，促进工业产业结构由轻型化向重型化发展。以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龙头，通过自主投资、

合资、合作等多种投资模式，集合化工行业上下游产业链条，形成一个专业化工产业园区，集中对化工污染源进行治理，更好保护环境，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二、布局规划

根据调查，我市目前约有30多家化工企业，多数属小型企业，主要分布在揭东、市区。按照省环保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意见》中对重污染行业应统一规划、统一定点的要求，结合我市化工企业的数量和分布情况以及未来我市化工工业的发展趋势，拟在揭东经济发展试验区选址建设榕泰化工产业基地，基地建设用地规划为2000亩。

三、实施计划

(一) 2007年6月底完成基地环境影响评价并上报省环保局审批。

(二) 2008年底完成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并建成年产6万吨氨基复合材料项目，预计共投入资金9亿元。

(三) 2009至2012年计划投入资金8亿元，主要引进苯酐及增塑剂生产等项目。

(四) 2013至2016年计划投入资金10亿元，主要引进工程塑料类等生产项目。

四、实施要求

(一) 揭东县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本辖区内化工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的实施工作，严格按照省环保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意见》的要求组织实施，确保基地按计划建成投入使用，并尽快制定相应的优惠政策，促进基地如期建成营运。

(二) 基地要高标准规划，高标准建设，真正建成生态型化工工业园区。

(三) 基地统一规划设置废水收集、输送管线。配套先进、完善的废

水分类集中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由有相应营运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相应提高废水回用率；工艺废气应经严格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 基地内的化工企业应大力推行清洁生产，积极研究、引进、推广无毒、低排放新化工技术，鼓励企业进行化工生产工艺的改革，实现节能、降耗、减污。

(五) 基地未建成前，原则上不再审批类似化工项目。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医疗生育保险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6〕1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印发〈贯彻落实粤东会议精神加快揭阳经济社会发展主要工作任务一览表〉的通知》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医疗、生育保险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从贯彻落实粤东会议精神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建立和完善我市医疗、生育保险制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结合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揭阳经济社会发展主要工作任务的要求，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正视困难，克服困难，切实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来抓，确保按时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

二、查找差距，强势推进

2000年11月，市人民政府颁布实施《揭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暂行规定》(揭府[2000]70号),2003年12月市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医疗工伤失业保险工作的通知》,对各县(市、区)下达医疗保险扩面任务指标。但从目前情况来看,医疗保险制度实施进展依然缓慢,大部分县(市、区)没有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所确定的原则、目标和制度框架来实施医疗保险制度,而是沿袭以前公费医疗的管理模式,只开通机关、部分事业单位医疗保险,企业职工和大多数教师没有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其医疗待遇没有得到有效保障。2006年6月,市人民政府印发《揭阳市职工生育保险暂行规定》(揭府[2006]47号),到目前为止,各县(市、区)均未出台相关的实施方案。

医疗、生育保险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实施难度大,各地要查找差距,采取措施,强势推进,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医疗、生育保险的政策规定,对尚未出台实施方案的要加紧制订,对实施方案没有完善的要尽快加以完善,对已完善的要严格执行。各地、各有关部门在企业参保问题上要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分门别类,对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要敦促其参保,对经济效益欠佳的企业,特别是困难企业要有选择性地开展试点,取得经验后,再稳妥推进;在教师参保问题上,要高度重视,多渠道、多方式解决教师参保问题;在农民工参加医疗保险问题上,要按照有关规定抓好落实。各地务必在2007年实施包括企业在内的医疗、生育保险制度,2008年全面完善。

三、强化考核,强化责任

为扭转我市医疗、生育保险工作落后局面,市政府决定从明年起把医疗、生育保险实施与扩面工作列入各地年终考核内容,并将于2007年和2008年底分别对各县(市、区)实施医疗、生育保险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工作措施得力,完成任务较好的给予通报表扬,对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给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四、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

各地要充分利用报纸、电台、电视台等各种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使广大群众和企业了解实施医疗、生育保险的目的、意义与作用，努力营造自觉参保的良好的社会氛围。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八日

关于做好我市 2006 年就业再就业工作

目标责任制考评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6〕1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切实推进就业再就业工作，确保完成市委、市政府确定的 2006 年就业再就业工作目标任务，根据省政府《印发广东省 2006 年就业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6〕61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市 2006 年就业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高度重视 2006 年就业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工作，抓住迎接省考核的契机，再动员、再部署，切实加大就业再就业的工作力度。要指定一名领导负责，并落实专人负责责任制考评的具体工作。要制订工作计划，分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加强督促检查，保证按时按质完成考评工作。市直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工作职责，抓好工作落实，并负责督促基层对口单位，抓好各项任务的落实。

二、逐项对照抓落实

我市2006年就业再就业工作的考核，指标和分值按省的要求不变。各县（市、区）要按照《广东省2006年就业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办法》的规定项目、内容和要求，对照我市年初下达的就业再就业工作任务指标表，逐项对照检查，查漏补缺，逐项准备好有关的文件、资料、数字、名册以备检查，没有达到标准的项目应认真采取有效措施落实解决。

三、考评方式和时间要求

（一）自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2007年1月5日前对本县（市、区）2006年就业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整理自评，填写《评分表》，连同2006年就业再就业工作总结和自评情况的书面报告以及出台的文件复印件和自评资料整理装订成册，报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劳动保障局，联系电话：8218155）。

（二）检查：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2007年1月中旬对各县（市、区）进行检查，检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八日

印发揭阳市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一畅两会”

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要求的通知

揭府办[2006]1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一畅两会”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要求》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十月三十日

揭阳市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一畅两会”

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吸取汕头潮阳“10·16”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推广普宁市在开展消防安全“一畅两会”专项整治行动中的阶段性经验和成果，促进全市消防安全“一畅两会”专项行动的深入有效开展，全面改善消防安全环境，提高我市抗御火灾事故能力，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开展消防安全“一畅两会”专项整治行动，特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组织领导

各地要成立由政府（管委会）“一把手”挂帅的消防安全“一畅两会”专项整治行动领导机构，设立专项整治工作办公室。从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到各乡镇场街道、村均要层层成立专门机构，签订责任状或承诺书，落实领导责任，在全市范围内明确各级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领导机制。各乡镇场街道、村要实行党政班子成员分片包干制，乡镇场街道干部包干到村、村干部包干到企业，同时要落实好包宣传发动、包清理、包整改、包验收、包跟踪管理的五包责任制，确保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层层有人负责、级级有人组织、处处有人落实”。

二、整治范围

结合当前我市消防安全工作实际以及周边城市火灾形势和特点，此次消防安全“一畅两会”专项整治行动的范围是“三小”场所（小作坊、小档口、小娱乐场所）和所有未经消防审核、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既有建筑物。

三、整治目标

（一）全市“三小”场所和既有建筑得到全面整治，“三小”场所符合《揭阳市“三小”场所消防安全治理工作要求》，未经消防审核、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既有建筑物按有关要求补齐消防手续，新建建筑物依法办理消防审验手续。

（二）建立完整有效的政府职能部门消防工作联动机制，健全和完善好防火安全委员会制度、消防责任制考评制度、火灾隐患通报制度、火灾隐患公示制度、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制度、消防安全一票否决制度等六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形成消防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

（三）生产经营单位树立起“安全自抓、隐患自除、风险自担、责任自负”的消防责任主体意识，从业人员100%接受消防安全教育，扑救

初起火灾和逃生自救能力明显增强。

(四) 各地城区和中心镇已编制的消防规划得到落实，市政消火栓建设达到国家标准。

(五) 各地乡镇、街道要在年底前建立起消防安全协管员制度，市府办《关于组建专职消防队伍的通知》中要求年内建成的15支专职消防队要全部按要求完成，其他乡镇街道场建立多种形式的专（兼）职消防队伍。

四、时间步骤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自2006年11月初起至2007年1月底止，为期三个月。具体工作步骤如下：

(一) 组织发动，宣传培训（2006年11月2日至20日）。一是要召开进一步推进消防安全“一畅两会”专项行动工作会议，认真制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逐级召开整治工作动员大会，层层签订整治工作职责书。二是要举办消防安全“一畅两会”和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培训班，有计划地组织对各乡镇街道场、村（社区）主要负责同志和各类单位、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进行培训。以此一方面提高基层干部监管消防安全和开展专项整治的工作能力和质量，另一方面也促进各企业主自觉自主培训本企业员工消防知识，进一步扩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面。三是要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和镇（村）务公开栏、宣传栏、标语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将整治方案和“三小”场所和既有建筑消防安全治理要求规定印发至各村、居委会和相关整治场所。四是要结合“119”消防月，各地政府领导要就消防工作发表电视讲话或在报刊上发表署名文章，带动当地掀起消防宣传教育的热潮。各地要把宣传发动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好，并贯穿于专项行动整治工作的全过程。

(二) 调查摸底，自查自改（2006年11月21日至12月10日）。一

是各地要对所有列入整治范围的单位和场所组织彻底的清查，逐一建档造册，确保“不漏一厂一店一个既有建筑物”。各级政府要在排查台帐总册上签署认可意见。二是要落实好“三小”场所和既有建筑物按照有关治理标准进行自查自改，认真填写好消防安全整治检查工作记录表，督促指导各类场所和建筑物按要求整改消防安全隐患。三是整合各种资源，在整治行动较快、效果较好、氛围较浓的镇村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试点工作，各村也可设置整改样板企业点，以点带面，充分发挥示范的榜样带动作用。四是调查摸底的同时，要认真细致地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尽力消除群众的思想顾虑，使其积极配合进而主动要求整治。五是各地专项整治工作组要经常深入到各乡镇街道场和村、社区，对其开展专项整治活动情况进行跟踪掌握和督导，下到企业进行现场指导。在整治过程中应遵循“尊重历史，整治隐患”的原则，讲究工作方式方法，从企业实际出发，对一些整治难度大的场所积极应用智能型推门式门锁、独立式感烟探测器、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自救逃生梯等技术防范措施，提高消防安全系数。

(三) 统一行动，联合清理（2006年12月11日至2007年1月15日）。一是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5号）精神，对列入整治范围的单位和场所申办各项审批、年审工作，应加强同消防部门的沟通联系。对法律法规将消防安全条件列为审批前置条件的场所，无法提供合法的消防许可文书的，应书面督促其限期向消防部门补办，并将其列为本部门事后监督的重点对象。对公安消防部门、安监部门已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业整顿的场所，任何部门不得予以登记、审批或通过相关证照的年审。二是各地要以乡镇街道场为单位，按照前期排查的底数，预先编制好消防安全隐患整改计划一览表，按整改的难易程度分期分批整改完毕。2007年1月15日前，务必要完成前期排查出的所有隐患的整改任务。

一览表应包括企业名称、法人代表、镇、村责任人、隐患整改情况等内容。各地专项整治领导机构要根据各乡镇街道场整改计划适时开展抽查，并由各地专项整治办公室每期通报整改情况和进度。三是各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场本阶段要对列入整治范围的所有场所逐一进行对照检查，并作如下处理：小档口、小作坊由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消防安全整治工作登记表上签署具体意见，对不符合整治要求的，由镇（乡）政府、办事处依据法律、技术、行政等手段负责整治；小娱乐场所按程序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申报消防安全检查，由公安消防机构发出《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对未经消防审核、验收而又已投入使用的既有建筑，按规定向公安消防机构申报消防检查或消防审核、验收，由公安消防机构发出《复查意见书》或《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公众聚集场所还应申报消防安全检查，取得《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对在2007年1月31日前仍未取得相关消防手续的“三小”场所和公众聚集场所，在2007年3月30日前仍未取得相关消防手续的既有建筑，法律法规已作规定的，由相关部门自行撤销相关批准文件或终止其生产、经营资格（资质），并依法作进一步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将名单汇总至各地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各地政府以通告的形式发布，要求各相关部门撤销相关批准文件或终止其生产、经营资格（资质），并依法作进一步处理；对依法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而未经批准的场所，由相关部门依法作出查封、取缔、责令停业等处理。对拒不履行查封、取缔、责令停业等处理的场所，可对其采取停水、停电等强制措施，对不符合治理标准的“三合一”场所、家庭作坊，应对其相关人员实施强制迁离。四是整改期间，各地要召开整改进度汇报周例会，由各地专项整治工作组及所辖各乡镇街道场负责人参加，各乡镇街道场负责人汇报本地整改情况，工作组通报抽查情况。五是要认真落实消防规划编制和市政消火栓改造工作，积极推行消防安全协管员制度，

切实提高各地抵御火灾的能力。六是继续加大宣传教育力度，特别是要抓好正反典型的宣传报道。要组织电视台、报社采访已整改完毕的企业业主，宣扬正面典型。对拒不整改的“钉子户”典型予以曝光，以促进更多企业主动积极整改。

(四) 验收总结，巩固成果(2007年1月16日至31日)。一是各地应对所有列入整治的单位和场所组织进行复核，防止出现疏漏或隐患“回潮”现象。二是认真做好总结工作，建立和完善各项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并于2007年2月10日前，将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情况书面报市消防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消防局，传真电话8726093)。市政府将于2007年2月上旬组织对各地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进行验收。

五、其他要求

(一) 提高认识，明确职责。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此次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明确分工和职责，力戒形式主义和“一阵风”，要因地制宜，注重实效。

(二) 加强协调，部门合力。各地开展此次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不能仅仅依靠消防一个部门去开展工作。政府要牵头组织，安监、工商、建设、文广新等各个政府职能部门都要行动起来，互相配合，及时协调，共同把此次专项整治行动抓出成效。

(三) 加大力度，督查到位。各地在成立推进消防安全“一畅两会”专项整治行动督导组，适时深入到各镇(乡、街道、场)和村对其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情况及效果进行督促检查，积极为其解决整治行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把好技术关和质量关，以更好地促进各基层单位专项整治行动实实在在出效果。

(四) 严格奖惩，决不手软。各地对开展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要及时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工作不力、马虎应付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处分，尤其对发现隐患却未按规定整顿整改的，视同事故对其有

关领导和工作人员进行处理。

印发揭阳市打击传销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6〕1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打击传销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日

揭阳市打击传销专项行动方案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打击传销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明电〔2006〕296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打击传销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从现在起至2007年7月，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打击传销专项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

开展打击传销专项行动，对创造良好的经济社会环境，保障我市社会经济健康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和省委九届九次全会精神、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传销活动的危害性，将打击传销工作作为我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其他领导配合的领导和协调机制，完善政法委、工商、公安、检察、法院、银行监管、经贸、法制、监察、税务、教育、交通、民政、宣传、劳动、交通、通讯等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加大工作力度，形成工作合力，扎扎实实推进打击传销专项行动。

二、工作重点与工作目标

(一) 严厉打击、坚决取缔以“拉人头”、团队计酬、收取入门费等方式以及通过互联网、假借直销名义进行的传销活动。

(二) 重点惩处以介绍工作、从事经营活动等名义、欺骗他人离开居所地非法聚集，并限制人身自由的行为；打着职业介绍、招聘兼职等幌子，诱骗学生参加传销的行为；为传销提供条件的行为。

(三) 通过专项行动，群众识别、防范传销的能力进一步增强；打传成果进一步巩固；建立防范和打击传销的长效机制；最终实现社区（村）无传销组织、无传销网络、无传销人员。

三、工作措施

(一) 强化对互联网的相关监管工作，坚决取缔为传销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行为，为打击查处通过互联网传销工作提供信息支持。

(二) 加强高校防范传销工作，严防传销活动进入校园。切实加强对学生s的教育和管理，使广大学生认清传销的违法犯罪性质、欺诈本质和危害，自觉抵制传销。对受骗参与传销的学生要及时做好解救工作。

(三) 坚持“露头就打”的原则，周密部署，由各县（市、区）组织街道和乡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工商、公安、治安联防等力量开展拉网式巡查，推动打击传销专项行动全面、系统、深入开展，把传销消

灭在萌芽之中。

(四) 狠抓重点区域整治和出租屋管理。重点抓好城乡结合部和城区复杂地段的整治工作,各地要加大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废旧厂房、边远地区等重点区域的巡查监管力度。要针对出租屋管理薄弱的情况,充分运用法律法规武器,加强监管,对于屡教不改、提供场所给传销人员的出租屋主,要按照《禁止传销条例》的规定依法严肃处理。

(五) 依法规范直销行为,查处违规招募、违规培训、违法计酬等行为,坚决取缔打着直销旗号从事传销以及直销企业从事传销的行为,严格执行直销企业市场退市制度。

(六) 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地开展宣传活动,通过电视、电台、报刊、互联网等宣传传销的危害性,让群众深入了解传销的欺骗性、危害性,教育、引导广大群众进一步提高识别能力和防范意识,自觉拒绝传销,举报传销。

(七) 标本兼治,着力治本。要以社区、村为单位,划定责任区,签订责任状,落实监管责任人,特别要落实街道办、村(居)委会、工商所、派出所的责任,充分发挥基层单位熟悉管辖对象的优势。同时,全面推进“创建无传销社区(村)”活动,在开展试点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固点扩面,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形成坚固的基层监管网络,建立打击传销的长效工作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切实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密切配合,形成政府政令上下贯通、领导有力,职能部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基层政权组织工作扎实、措施到位,群众广泛参与、协同打击的综合治理的局面。

(二) 严格执法责任制,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对领导不力、实行地方保护、消极应付甚至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追究其领导责任;对监

管不力、敷衍推诿、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甚至包庇、纵容、支持和参与传销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时间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 (2006年11月上旬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制定本地区开展专项行动的具体实施方案，并于今年11月10日前将方案报市打传办。(传真电话：8291530)

(二) 组织实施阶段 (2006年11月至2007年7月)。各地要每月组织开展一次集中清理行动，各县(市、区)打传办要将每月开展行动的情况于次月3日前报市打传办。

(三) 总结阶段 (2007年8月)。各县(市、区)打传办将行动总结及打击传销专项行动统计报表(附后)于2007年8月6日前报市打传办。

市打传办将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地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对辖区内重点地区的整治工作进行督查。

附件：打击传销专项行动统计报表

打击传销专项行动统计表

行动时间	检查人数 (人次)	检查场所 (处)	捣毁窝点 (个)	清理遣散传销 人员(人次)	治安拘 留(人)	刑事拘 留(人)	逮捕 (人)	判刑 (人)	解救受骗 群众(人)	经费 (万元)
06年10月										
06年11月										
06年12月										
07年1月										
07年2月										
07年3月										
07年4月										
07年5月										
07年6月										
07年7月										
07年8月										
合计										

单位:

填表人:

核准人:

填表时间:

印发揭阳市地方税务系统经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6〕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地税局：

《揭阳市地方税务系统经费管理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和市地税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日

揭阳市地方税务系统经费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地税系统经费管理，保障我市地税收入的稳步健康发展和地税机关正常运转，根据《印发广东省地方税务系统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5〕106号）、《印发揭阳市地方税务系统经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揭府〔1999〕4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财税体制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经费核定的原则

（一）双重管理和分级合理负担的原则。地税系统经费管理体制要体

现上级地税机关和地方政府双重管理，适应分级财政管理体制，由各级财政合理负担。

(二) 税收成本和公平效益兼顾的原则。既遵循税收成本规律，又体现地区政府管理部门之间公平效率原则，建立与税收征管要求相适应的地税系统经费管理体制。

(三) 规范管理和激励机制相结合的原则。逐步按照部门预算的要求，加强税收征收经费管理；征收经费核定比例适当降低；引入激励机制。

二、市直税收征收经费的核定与安排

(一) 完成年初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地方库收入计划部分的，其征收经费、教育费附加征收经费按6.5%的比例核定。

(二) 超过年初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地方库收入计划部分的，其征收经费、教育费附加征收经费按9.5%核定。

(三) 市地税部门委托其他部门征收的税费收入，按照不得重复核定征收经费和其他各项经费的原则，其代征代扣手续费由税务征收经费安排解决。

(四) 考虑到税务部门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市地税部门的项目建设经费，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视年度财力情况适当解决。

(五) 市直地税部门征收经费按计划列入市直财政预算安排，按地方库收入进度逐月核拨，年终清算。

(六) 各县(市、区)地税征收经费的核定，按照省有关规定由各地政府自行确定。

三、管理与监督

(一) 地税部门经费管理，按粤府办〔2005〕106号文规定实行预算制，市县(市、区)地税部门应编制部门预算，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

(二) 各级财政和地税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核拨各项经费，不得以退

库、截留等形式提取。

(三) 各级地税部门要按规定编制有关报表资料,及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及审计部门,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和上级部门的监督。

四、本办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执行。

关于做好《揭阳市2006—2015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6〕1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粤东会议精神,抓紧做好《揭阳市2006—2015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十年规划》),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科学制订规划目标。2015年粤东地区经济社会总体发展水平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是省委省政府下达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也是我市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客观要求。各地各单位要按2015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战略目标的要求,科学确定三年、五年、十年的发展目标和本届政府任期目标,制订本地区《十年规划》。

二、正确处理《十年规划》与“十一五”规划的关系。市《十年规划》将按决策程序于2007年1月提交市四届人代会批准通过,对原制订的《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将一并调整;市直各单位要积极配合《十年规划》编制工作,对“十一五”专项和行业规划的发展目标、重大项目和重大决策作相应调整。各县(市、区)也

要抓紧做好本地区《十年规划》编制工作。

三、做好重点建设项目的论证和落实。能否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关键在于重大建设项目的支撑作用。在规划中要形成市和县两级、本届政府和“十二五”规划项目库，重点论证和充实本届政府现实目标的项目库，认真做好重大项目中长期规划、合理确定重大项目的建设年限和结转年限，明确建设责任单位，对已列入省、市的“十一五”重点或行业规划的项目，要坚决落实，积极做好开工的前期准备工作。

四、认真抓好规划目标的落实。实现2015年规划目标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各地各单位必须树立加快发展从现在抓起的思想，抓紧谋划加快发展的工业载体、重大项目、各项社会事业和重大政策措施，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调动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因素，充实规划内容，增强规划可操作性。

五、加强组织协调。编制《十年规划》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地各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落实专人负责。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做好全市规划编制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做好与各市、县（市、区）规划的衔接，以及市直各专项规划的协调工作。各地各单位有关规划进度和协调工作径向市发展改革局汇报。涉及到区域空间布局、功能区划分及重大项目安排等方面问题，由该局综合平衡后提请市政府审定。

六、认真组织对《十年规划（讨论稿）》的讨论和修改。《揭阳市2006—2015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讨论稿）》将在16日贯彻粤东会议精神暨招商引资工作大会下发，要求各地各单位结合贯彻落实粤东会议精神，认真组织讨论，提出修改的建议和意见，以书面形式于11月24日前送市发展改革局（联系电话：8768162，传真：8768160，联系人：刘衡）。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整顿和规范我市 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6〕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整顿和规范我市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整顿和规范 我市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粤东会议精神，实现“三年打基础、五年大变化、十年大发展”的目标，进一步推动我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以下简称整顿工作）的深入开展，在多个领域加强对市场的整顿和监管，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整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整规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贯彻落实粤东会议精神为动力，坚持“保社会稳定、促经济发展”和“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方针，严厉惩治一切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促使市场经济秩序持续好转。为实现“三年打基础、五年大变化、十年大发展”的目标创造良好的经济社会环境。

(二) 工作目标

力争到2008年，通过整顿和规范价格、税收、农资、建材、食品、药品、内贸、外贸、土地、建筑、房地产、文化等市场的秩序，通过打击非法行医、走私贩私、传销和变相传销，通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通过保护知识产权、建设社会信用体系，使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偷税骗税、逃汇骗汇、走私贩私、传销和变相传销、经济欺诈以及扰乱金融市场、建筑市场、文化市场等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遏制；群死群伤等恶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得到有效控制；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大案要案得到揭露和处理，犯罪分子得到严厉惩处；执法队伍和执法力度得到加强；群众对市场经济秩序的满意程度进一步提高，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社会信用度有较大提高，进一步形成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和良好的文明法治环境。

二、紧紧围绕工作重点开展整顿工作

(一) 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

要认真执行《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食品安全综合责任追究制规定》，完善食品安全信息管理、事故应急反应等工作机制。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的宣传教育，加强对农村食品药品监管力度，彻底消除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隐患。

(二)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继续加大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工作，进一步加强保护知识产权的执法力度；切实建立保护知识产权的协调机制；深入开展保护知识产权的

执法行动,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认真抓紧抓好专项整改工作;深入开展针对性强的执法教育培训,在全社会营造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氛围。

(三) 严厉打击传销

以各类中专、职校、工厂、社区作为重点,深入、持久、广泛地开展严厉打击传销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打击、坚决取缔以“拉人头”、团队计酬、收取入门费等方式以及通过互联网、假借直销名义进行的传销活动。重点惩处诱骗学生参加传销的行为。以铁的手腕遏制传销的重新抬头,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保持社会的繁荣稳定。

(四) 打击各种商业欺诈行为

着重对虚假违法广告、商业零售业不正当竞争行为、价格欺诈行为、外经贸领域欺诈行为、非法行医行为、商业贿赂行为等开展大力整治工作。建立健全反商业欺诈的工作机制,强化事前预防和监管,扩大并完善商业欺诈的投诉渠道,努力推动商业信用体系的建设。提高全社会依法经商、诚信经商的意识。

三、全面推进各项专项整治工作

(一) 整顿市场价格秩序

继续加大市场价格监管力度,整治热点价格、收费秩序;推进价格信用体系建设,制定规范管理办法,促使整顿和规范市场价格秩序工作步入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轨道。

(二) 整顿税收秩序

以打击偷税漏税等违法活动为重点,全面落实税收专项检查计划;对重点地区进行税收专项整治,开展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专项检查。着力构建有效打击涉税违法行为的制度和机制,确保全市税收稳定增长。

(三) 整顿农资市场秩序

加大农药产品质量抽检工作力度,完成兽药地方标准的审查清理、

升级申报工作，基本杜绝申试疫苗在市场上流通；整顿主要农作物种子无证生产基地、经营场所，严厉打击经营假劣种子行为；确定整治重点区域、重点市场，实施“黑名单”制度。

(四) 整顿建材市场秩序
严厉打击和坚决取缔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建材产品的违法行为，严厉查处生产销售无生产许可证和3C认证产品、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等违法行为；完成对建材生产企业的质量档案建立工作和建材批发销售租赁企业的质量信用制度建立工作，严厉打击各种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电器、建材产品的违法行为；基本遏制不合格产品的流通和销售。

(五) 打击非法行医
加大对医疗服务市场的监管力度，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提高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严厉打击无证行医行为。严肃查处医疗机构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行医的违法行为，清除医疗机构中的假医生。重点打击“黑诊所”、游医、假医，打击借助虚假广告误导和欺骗患者，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非法行医活动。

(六) 推进药品卫生安全专项整治
打击各种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违法犯罪行为。整治重点领域的药品市场经济秩序，着重对群众投诉多、虚假宣传的医疗器械进行依法查处。药品生产流通秩序明显好转，医药市场环境取得较大改善，药品质量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依法治药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七) 整顿和规范内贸秩序
加强屠宰管理工作，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执法力度，强化肉品流通市场监管，积极完善肉品流通管理机制，严禁“垃圾猪”进入流通市场。严格酒类生产经营准入制度。依法查处无证(照)经营；建立酒类生产、经营企业的档案和违规违法登记公布制度，进一步完善酒类生

产许可证、批发许可证和零售许可证的发放和管理办法；对全市酒类批发市场、酒品经营商场、超市、餐饮市场和经营酒精的化工产品销售店铺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坚决杜绝不合格的酒类产品在市场上流通。

(八) 打击走私贩私

加强市场监管，加大对重点商品的监管力度，加大对毒品走私的打击力度，严厉查处经销无合法来源进口商品的违法行为，切断私货在市场上的流通渠道。

(九) 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

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国发(2005) 28号]的统一部署，全面开展以非煤矿开发为重点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整顿和规范行动，使无证勘查和开采、乱采滥挖、浪费破坏矿产资源、严重污染环境等违法行为得到全面遏制；矿山安全事故及破坏生态环境现象明显减少；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明显提高；基层监管到位，投资环境改善，矿产资源管理加强，基本建立规范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

(十) 整顿建筑市场秩序

严格执行工程的招（投）标规定；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初步建立我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体制和工程保证担保制度；基本建立建筑管理信息系统；严肃查处建筑市场的违法违纪行为。

(十一) 整顿房地产市场秩序

通过专项整治，使房地产违规开发行为得到有效遏制，虚假广告、合同欺诈、面积短缺、建筑质量低劣等问题得到整治，房屋拆迁、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得到规范，房地产市场信用体系不断完善，创造公平竞争均市场秩序和规范诚信的市场环境。

(十二) 整顿文化市场秩序

逐步摸索建立以市场为依据，调控科学的宏观调控机制，形成总量

均衡、布局合理、经营规范、监管有力的良好市场环境，初步建成一个市场门类齐全，结构合理，供求关系平衡，侵害知识产权行为将得到有效遏制，政府宏观调控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社会主义文化市场体系。

(十三)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加大建筑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力度；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督促采矿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对证照齐全的采矿企业要对照证照核发的条件、标准和程序重新审核，对不符合证照发放条件的采矿企业要吊销证照，关闭炸封；通过集中化、规模化开采，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抗灾能力。

(十四) 旅游市场专项整治

进一步加大对出境游市场的监管力度，加强对旅行社、旅游交通营运、旅游购物环境和导游人员监管；建立旅游投诉受理工作制度，完善全市旅游服务质量投诉处理网络；开展旅游黄金周节前安全生产联合大检查专项行动，杜绝旅游安全事故的发生。

(十五) 社会信用建设

进一步规范政府的经济社会管理行为，切实做到依法行政，推进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制化，建设法制政府。推行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建立政府信用保障制度。深化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步健全考核评议制、错案责任追究制，建立权责相当、职责统一的工作机制。建立企业信用激励机制、信用预警机制、失信惩戒机制和严重失信淘汰机制。

四、切实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贯彻落实粤东会议精神为契机，充分认识到整规工作的重要性，把整规工作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将其作为全面落实

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揭阳，实现市委、市政府经济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来抓，消除整规工作不利于地方经济发展的错误认识，把整规工作与发展经济有机结合起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全市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联合行动”的工作格局，加强对整规工作的领导，落实具体的工作措施，保证各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二) 落实责任，完善工作机制

一是落实各级领导负责制。进一步强化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责任，一级抓一级，一级向一级负责。各地、各部门的行政领导要切实履行领导责任，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责任制，各级领导要及时了解掌握整规工作的进展情况，研究和解决重大问题。二是落实部门分工负责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府赋予的职责，每一专项整规工作都应明确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各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好自身的职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三是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各级政府、部门要认真研究、制订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提出行之有效的措施意见并认真抓落实，做到年初有计划、平时有督促、年终有检查，确保各项目标的实现。四是要落实各级整规办和专项整规办的工作责任制。各级整规办要切实履行检查、联络和综合协调的职能。各专项整规办要大胆牵头开展工作，充分运用好法律法规武器，加大执法和整治力度，确保各阶段都能取得预期成果。五是落实案件、举报件查处责任制。各地、各部门要明确各类案件、举报件查办主体的责任，加快查处进度，提高办案质量。案件牵涉的有关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负起组织领导和督办的责任，确保跨地区案件的顺利查处。六是逐步建立完善行政责任追究制度。把市场经济秩序的好坏作为衡量政绩、检验执政能力的重要指标。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对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不力，导致重大案件或事故发生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同时，要继续健全和完善信息共享机制，部门协作机制，沟通协调机制，大案要案

督办机制，强化行政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制定整规工作考核评价机制。通过各方面工作的合力，推动我市整规工作向纵深发展。

（三）加大宣传，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舆论宣传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群众的广泛参与和社会监督是促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保证。宣传部门要组织各新闻媒体充分发挥舆论的宣传、引导和监督作用，大力宣传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积极宣传政府保证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稳定、促进市场繁荣、规范市场秩序的各项政策措施和调控手段；既要严肃处理违法违规的典型案件进行公开曝光，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又要抓好正面典型的宣传工作；大力宣传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重大成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同时，要充分发挥各种社会舆论监督作用，促进整规工作深入发展。深入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宣传工商企业的信用建设工作，开展诚信服务公开承诺活动，推选奖励一批诚信服务单位。

（四）联合执法，严惩违法犯罪

对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各种违法犯罪进行严厉的打击，是保障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成果的关键。各级、各部门都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密切配合，加强协调，形成合力。要在信息沟通、线索传递、调查取证、捣毁窝点、赃款赃物查扣、罪犯抓捕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发挥联合执法优势。要依照法律、法规严格执法，重拳出击，严厉打击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要集中力量查处一批涉及面广、数额巨大、影响恶劣的大案要案。对中央和省点名、督办的案件要迅速查处，逐一落实、反馈。要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分子，特别是对一些大案要案，要排除阻力，一查到底。要严肃追究失职、渎职的国家机关及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严厉查处以权谋私以及与犯罪分子相互勾结、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严格把握

政策界限，严格依法办案，公正文明执法，防止滥权渎职行为。要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制度，对举报有功人员予以重奖，并予以有效保护。

(五)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要加强各级整规办“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建设，充分发挥整规办的作用。同时，要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整规工作队伍的整体素质和行政执法，提高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水平。要进一步增强行政执法部门的服务意识，改进服务态度，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努力塑造廉洁、勤政、高效的行政执法队伍现象。积极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取得经验后在面上推开，努力构建高效、有力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意见，结合实际，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治工作方案，连同2006年整顿工作的情况、存在问题和建议于2006年12月20日前报市整规办(市经贸局)，联系电话：8768331，联系人：黄海亮。

转发市总工会等部门关于开展 十项工程劳动竞赛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6〕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总工会等5部门《关于开展十项工程劳动竞赛活动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关于开展十项工程劳动竞赛活动的意见

市总工会 市经贸局 市科技局

市监察局 市劳动保障局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总工会等部门关于在广东省十项工程中开展劳动竞赛创建一流工程活动的意见的通知》(粤府[2004]47号)要求,我市在重点建设项目中选择十项工程(惠来电厂、潮汕机场、市区城市设防综合工程及配套市政设施建设、两路一桥、临江南路东段道路及绿化景观工程、污水处理厂、50万伏及3个22万伏输变电工程、体育馆、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技工学校)开展劳动竞赛,努力打造“精品工程”、“样板工程”和“廉洁工程”。现就此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争创一流

开展十项工程劳动竞赛,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强势推进一批重点建设项目,组织“三个新突破”的重大举措。搞好十项工程建设,对于加快基础设施、增强发展后劲、全面提升我市经济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建设“经济强市、文化大市、法治社会、和谐揭阳”的发展新格局具有十分重大的战略意义。为此,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强势实施重点项目建设的工作目标任务,组织广大职工积极参与“十项工程”劳动竞赛,努力创建一流工程,充分发挥工人阶级在强势推进揭阳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力军作用。

二、落实任务,明确目标

十项工程各主管部门、各建设单位要紧紧围绕工程的整体规划和具

体要求，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以优质、快速、安全、高效、廉洁为主要目标，开展以“六比六赛”为主要内容的竞赛活动：

(一) 比科学管理，赛工程质量。实现工程合格率100%，优质率达90%以上，确保省、部优工程、争创国家鲁班奖。

(二) 比精打细算，赛成本控制。实现“不突破预算”为目标，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三) 比以人为本，赛科技创新。充分发挥人才资源优势，研究、开发、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攻克“国家级”技术难题。

(四) 比完成任务，赛工程进度。坚持统筹规划，周密安排，不松懈、不怠工、不延误每一阶段工期，按计划完成工程任务。

(五) 比规章制度，赛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与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发生一例安全责任死亡事故，力争零事故。

(六) 比遵纪守法，赛廉政建设。坚持按章办事，公开透明，不发生一例违法乱纪案件。

三、准确考评，择优表彰

劳动竞赛采取划分赛区、分级管理、分行业竞赛的组织办法。凡是十项工程中涉及建设的项目均属参赛的范围，各设计、施工、安装、监理等全过程参建企业和职工均为参赛对象。以十项工程的有关建设项目所属行业划分十个赛区，分别由相关牵头、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惠来电厂赛区，由市发改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参与组织实施；潮汕机场赛区，由市机场办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参与组织实施；市区城市设防综合工程及配套市政设施建设赛区，由市建设局牵头，市水利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参与组织实施；两路一桥赛区，由市公路局牵头，市交通局、建设局参与组织实施；临江南路东段道路及绿化景观工程赛区，由市建设局负责组织实施；污水处理厂赛区，由

市建设局牵头，市环保局参与组织实施；50万伏及3个22万伏输变电工程赛区，由揭阳供电局牵头，市经贸局、国土资源局参与组织实施；市体育馆赛区，由市体育局牵头，市建设局、规划局、国土局参与组织实施；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赛区，由市机关事务局牵头，市建设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参与组织实施；市技工学校赛区，由市劳动保障局负责组织实施。劳动竞赛和实施方案规划由各赛区、各单位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制定，与本意见一并实施。

考核工作以“一流的管理、一流的设计、一流的施工、一流的监理、一流的材料设备供应、确保一流的工程”为尺度，按“六比六赛”的要求进行。评比采用工程项目的综合评比和工程计划阶段单项评比、年度评比和竣工评比相结合的办法，采用百分制进行打分。各参赛单位先自行评分，再由赛区进行初评打分，最后由市统一审评。

评审中要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对赛区中各工程项目竞赛中的优胜单位，授予“揭阳市十项工程劳动竞赛模范企业（集体）”称号；对其中的优秀个人，分别授予“揭阳市十项工程劳动竞赛模范企业家”、“揭阳市十项工程劳动竞赛模范科技工作者”、“揭阳市十项工程劳动竞赛建设模范工人”等称号。对在整个工程建设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将优先推荐申报“揭阳市先进集体”、“揭阳市劳动模范”“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广东省先进集体”、“广东省劳动模范”称号。对其中影响广泛、具有示范作用的工程，向省政府推荐申报“广东省模范建设工程”称号。

对在竞赛活动中有突出贡献、技艺精湛的能工巧匠、对攻克技艺（术）难关做出贡献的技能人才授予“揭阳市技术能手”称号，并择优向省推荐申报“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经业绩评价审定后，申报颁发“技师”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对各赛区组织开展劳动竞赛成绩显著单位和个人授予“揭阳市十项

工程劳动竞赛优秀组织单位”、“揭阳市十项工程劳动竞赛优秀组织者”称号。

奖励方式采取物质奖励和精神鼓励相结合的原则。除登报、集中表彰外，各赛区、参建单位应给予一定的奖金，奖金金额由各竞赛办与有关部门按规定协商确定。

四、加强领导，保障有力

此项活动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要建立党委领导、行政支持、工会组织实施、干部职工全员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为协调指导全市工作的开展，市成立揭阳市十项工程劳动竞赛领导小组，由市委、市人大、市政府有关领导同志担任领导小组负责人，市总工会、经贸局、财政局、科技局、监察局、劳动保障局以及相关部门的领导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劳动竞赛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核拨。各赛区以及参赛单位相应成立劳动竞赛领导小组，制定竞赛实施方案，并将竞赛实施方案及时报送市总工会。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重点工程项目实施情况，扎实有效地推进劳动竞赛，要为在竞赛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人物提供各种深造、培养、使用以及奖励等便利条件；宣传部门和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竞赛的意义和成效，不断扩大社会影响并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关于成立揭阳市三洲拦河闸

应急重建工程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揭府办〔2006〕1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三洲拦河闸应急重建工程属灾毁重建工程，时间紧、任务重，为加强对该工程建设的领导，确保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三洲拦河闸应急重建工程建设指挥部，由陈弘平（市长）任总指挥，刘盛发（副市长）、詹汉池（市政府副秘书长）、汤汉良（汕头市政府副秘书长）、林桂标（市水利局局长）任副总指挥，王亮益（市检察院）、方兆崇（市监察局）、方义生（市发展改革局）、陈锡轩（市财政局）、郭斯良、王全录、文立刚（市水利局）、何财城（汕头市水利局）、林燕锋（汕头市潮阳区水利局）为成员。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负责日常工作，由林桂标任主任，郭斯良任副主任（联系电话：823658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揭法规审〔2006〕4号）

关于禁止焚烧废旧电路板提炼金属物 非法生产活动的通告

揭市环通〔2006〕1号

今年来，我市一些地方相继出现焚烧废旧电路板提炼金属物，产生大量有毒废气、废物污染环境，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重影响人们的生产、生活和身体健康。为保护我市的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
规定，特作如下通告：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我市境内任何地方从事焚烧废旧电路板
提炼金属物的生产活动，已经开设生产场地进行生产的，必须无条件立
即停产并自行拆除一切生产设施，消除污染。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按属地管理的原则，对
辖区内出现的焚烧废旧电路板生产活动要坚决进行清理取缔。

三、对拒不执行本通告，继续进行焚烧废旧电路板非法生产活动的
经营者，当地政府及其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从严处理；情节严重的，由
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因查处不力、监管失职或利用职权收
受贿赂、包庇非法生产者，一经发现，按粤纪发〔2003〕48号文件的有
关规定处理。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告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六日

局长（杨耀辉局长），史志办主任

副局长

副局长

(揭法规审 [2006] 5号)

关于清理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

揭烟通 [2006] 1号

为进一步规范卷烟市场秩序，创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凡在揭阳市范围内从事卷烟零售业务的，必须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

二、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卷烟零售户，必须在当地烟草批发企业进货，守法经营。

三、凡无证无照经营卷烟或从事地下非法卷烟交易的，必须立即停止经营活动，自通告公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到烟草专卖部门申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并到工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逾期不办理的，将依法予以处罚。

四、市烟草、工商等执法部门将开展联合行动，坚决清理取缔违法经营卷烟行为。

五、欢迎广大群众举报违法经营卷烟行为。（市烟草专卖局举报电话：13925666518，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举报电话：8291527、12315）

六、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揭阳市烟草专卖局

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揭法规审 [2006] 6号)

关于清理市区北门市场违法经营卷烟行为的通告

揭烟通 [2006] 2号

为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保护合法经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市烟草、工商等执法部门将开展联合行动，对市区北门市场内违法经营卷烟行为进行清理取缔。凡在市区北门市场内违法经营卷烟者，必须自通告公布之日起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特此通告

广东省揭阳市烟草专卖局

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人 事 任 免

揭府 10 月份任命：

张素忠 揭阳市档案局局长（档案馆馆长）、史志办主任

蔡光文 揭阳市人事局副局长

陈少龙 揭阳市农业局副局长

田汉光 揭阳市农业局副局长

贝舒勉 揭阳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江克光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罗捷 揭阳市体育局副局长

李介兴 揭阳市旅游局副局长

张俊福 揭阳市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副主任

高晓娟 揭阳市档案局副局长(档案馆副馆长)、史志办副主任

袁略文 揭阳市民政局局长

胡焕华 揭阳市统计局局长

陈玩江 揭阳市民政局调研员

许世义 揭阳市统计局调研员

揭府 10 月份免去:

戎铁辉 揭阳市教育局副局长

吴少珍 揭阳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

陈玩江 揭阳市民政局局长

许世义 揭阳市统计局局长

命廿份月 01 刊第

主衣志史 (才韵韵案辞) 才似似案辞申晴露平法兼潮

才似似案辞申晴露平法兼潮

才似似案辞申晴露平法兼潮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从2006年7月起,《揭阳政报》更名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出版物。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行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签发后,应当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全文公布,同时在揭阳法制网站(<http://www.jyfh.org>)上公布。未经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原则上每月出版一期。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揭阳市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楼5楼

邮政编码:522010

准印证号:[2006]揭市印准字第001号

联系电话:(0663)8768095

传 真:(0663)8768093
